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 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每股不低於 1.18 元及每股不超過 1.30 元
面值：每股 0.10 元
股份代號：8016

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保薦人兼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指定之文件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三四二C條之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售股章程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將預期由東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倘配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預期時間表將會延期，惟無論如何，預期釐定配售價及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將分別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倘配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得本公司與東英雙方同意，配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http://www.hkgem.com>)刊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釐定配售價之日期 ⁽¹⁾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及截止認購申請時間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
向承配人配發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頁公佈配售反應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發出股票日期 ^{(2) (3)}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約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前不會配發任何股份。有關配售結構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02頁至105頁之「配售結構及支出」一節。	

附註：

- (1) 倘配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預期時間表將會延期，惟無論如何，預期釐定配售價及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將分別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倘配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得本公司與東英雙方同意，配售將不會進行。
- (2) 配售並無包銷，而條件為（其中包括）配售籌集之金額不得少於35,400,000元，且有關代價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收妥。倘此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如屬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之情況）本公司及東英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任何情況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 (3) 股票預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並約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內。

閣下應純粹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售股章程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本公司、東英、彼等之董事或有關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業務	1
營業記錄	4
未來計劃及前景	7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8
配售之統計數字	10
風險因素	10
最低認購額	12

釋義	13
----------	----

專用詞彙	16
------------	----

風險因素	19
------------	----

豁免	30
----------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3
---------------------	----

董事及有關配售之各方	37
------------------	----

公司資料	39
------------	----

行業概覽	40
------------	----

業務

歷史及發展	47
主要業務表	51
集團架構	56
業務概況	57
產品及服務	59
定價	61
採購及供應	63
搜集數據廣播內容	65
製造／生產	65
品質控制	67
銷售及市場推廣	67
研究與開發	68

	頁次
知識產權	69
策略性聯盟	70
競爭	72
與天大天財集團及天津大學之關係	73
持續關連交易	74
公元二千年電腦適應問題	7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78
審核委員會	79
高級管理人員	79
員工	79
主要及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81
管理層股東	81
信託之運作	82
承諾	83
股本	84
財務資料	
債務	8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之披露資料	8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86
營業記錄	87
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	90
股息	91
可分派儲備	91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92
並無重大變動	92
未來計劃及前景	
宗旨	93
業務目標	93
業務目標表	95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00
配售結構及支出	
配售	102
配售所得款項	102
投資者	102
分配基準	102

目 錄

	頁次
最低公眾持股量.....	103
配售安排	103
支出	104
配售價之釐定	104
申請認購時之應付價格.....	104
配售之條件	104
保薦人權益	106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07
二、 物業估值.....	119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124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5
五、 送呈及備查文件.....	165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列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閣下必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9頁至29頁「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閣下必須仔細閱讀該部份內容。

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廣播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有關系統集成、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策劃、搜集及製作數據廣播用之多媒體內容，以及軟件銷售。本集團目前僅於中國進行其業務。

數據廣播採用透過模擬電視訊號廣播，經地面、有線或衛星電視網絡傳送之技術。數據廣播系統能透過現有電視網絡，在不干擾電視畫面之情況下傳送廣泛之多媒體資訊。文字、畫面、圖像、聲音，甚至影像訊號皆能被編碼於模擬電視訊號中，並藉電視廣播傳送。數據廣播訊號之接收及解碼須用接收裝備，現時接收裝備有以個人電腦插板或電視機機頂盒之形式。

鑑於數據廣播採用電視網絡經營商現有基礎設施傳送數碼數據之技術，故可節省建立基礎設施所需之大量投資成本及時間。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包括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稱為數據廣播用之傳送裝備及接收裝備）、數據廣播內容、軟件及系統整合、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現時，本集團之傳送裝備已發展至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設備第V型號及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設備第II型號。本集團之接收裝備已發展至個人電腦插板第V型號、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I型號及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第I型號。所有本集團提供之新型號傳送及接收裝備均採用較其舊型號更先進之數據廣播科技或不同應用及規格所製造。

現時本集團提供之數據廣播內容包括遠程教育內容、即時股票報價、電子報章及雜誌、音樂、共用軟件及其他互聯網上之內容。

本集團之全場數據廣播系統及全場遠程教育系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天津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嘉許為處於中國之領先水平。此外，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為其可處理龐大多媒體資訊之全場數據廣播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等申請實用新型之專利權。

本集團向電視網絡經營商免費送贈或提供場逆程及／或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及所需技術支援，以吸引其安裝本集團之數據廣播傳送系統。此策略除向電視網絡及客戶介紹數據廣播科技，亦鞏固對數據廣播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業務增長及對本集團未來由銷售接收裝備帶來收益。此外，本集團與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所得之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與103家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彼等皆設有本集團數據廣播傳送裝備，其中14家已與本集團訂立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之合作協議。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銷售接收裝備及軟件及與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攤分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收裝備之營業額於個別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4.8%、80.1%及84.1%，而軟件之營業額於個別期間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2%、14.4%及10.2%。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錄得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該收入分別佔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5.5%及5.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及發展部共有18名僱員，約佔本集團僱員總數34.0%。在本集團18名研究及發展部員工當中，有兩名持有博士學位、三名持有碩士學位及12名持有學士學位。

目前，於中國，互聯網主要可透過電話網絡接駁，而數據廣播則透過電視網絡傳送數碼數據。鑑於中國現有電話網絡之質素，在中國透過電話網絡撥號接連互聯網之傳送速度最高為約33.6千比特／秒，而場逆程及全場數據廣播傳送速度則分別最高為256千比特／秒及5百萬比特／秒。當中國之互聯網使用者抱怨因電訊服務之收費結構、窄帶電話網絡及接入路口擠塞帶來高昂登入互聯網費，且須長時間等候及接連互聯網時反應緩慢之際，數據廣播遂為互聯網以外瀏覽資訊之方法。董事認為，在中國，數據廣播為互聯網之潛在強勁競爭對手。數據廣播之特點詳載於「行業概覽」內「數據廣播較互聯網作為在中國廣播數位資料媒介優勝之處」一節及「業務」內「業務概況」一節。

數據廣播利用一點至多點之傳送方式，令大量數據可經電視網絡迅速及同時傳送至大批用戶。數據廣播解決於中國接駁互聯網及利用其傳送數據而產生之問題。此外，由於數據廣播之一點至多點傳送特色，電視網絡經營商傳送數據至額外用戶無須增加成本。由於數據廣播透過現有電視網絡傳送數據，電視網絡經營商無需如互聯網接入供應商一般向電訊網絡經營商支付服務費，故長遠來說，在中國申請數據廣播服務之費用會遠低於申請互聯網服務之費用。

現有有線電視用戶人數眾多亦可反映出中國數據廣播之潛力。根據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業刊物計算機世界日報之報告，迄今為止，按地區計算，有線電視網絡約覆蓋一半中國範圍，以及約七成主要城市，而有可能成為數據廣播服務用戶之有線電視用戶總人數約為80,000,000名。根據一九九九年中國統計年報，於一九九八年，中國縣級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達1,403家。有線電視已成為最普遍之通訊工具，於中國覆蓋最多家庭。

董事相信，有助本集團日後發展之因素如下：

- 中國現有逾2,000個行政縣接駁至有線電視網絡及約80,000,000名中國有線電視用戶，反映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業務潛力龐大；
- 本集團與逾103家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及擴大盈利基礎；
- 本集團之數據廣播科技提供低廉及有效之資訊傳輸方法；
- 與有線電視網絡合作，可省卻為數據廣播興建基礎建設投入大額投資及時間成本；
- 本集團之傳送及接收裝備為開放式設計，以加強其產品與其他供應商之兼容性，加快滲入市場，從而訂立中國市場標準；
- 本集團着重研究及發展數據廣播技術及數據廣播之內容；
- 本集團之管理層在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業方面經驗豐富並且具企業家精神；及
- 於中國數據廣播業聲名顯赫並已建立良好聲譽。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時結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本概要須連同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接收裝備 (附註1)	190	5,841	3,636
軟件 (附註2)	103	1,053	439
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	—	399	243
其他 (附註3)	—	1	6
營業額 (附註4)	293	7,294	4,324
銷售成本	(222)	(5,770)	(3,943)
毛利總額	71	1,524	381
銷售開支	(12)	(315)	(2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6)	(480)	(3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	729	(186)
稅項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經營溢利／(虧損)	(127)	729	(186)
少數股東權益	38	(219)	5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淨額	(89)	510	(130)

附註：

1. 接收裝備包括個人電腦插板。
2. 軟件包括遠程教育接入軟件及股票分析軟件。
3. 其他包括系統集成、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4.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減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後之淨值，並已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隨着銷售活動增多而上升。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93,000元、7,294,000元及4,324,000元。於上述年度及期間，本集團之淨利潤率(虧損百分比)分別約為(30.4%)、7.0%及(3.0%)。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93,000元，主要來自個人電腦插板及股票分析軟件之銷售。在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將資源放於數據轉播技術和有關產品服務之研究及發展方面。本集團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開始向市場推銷其個人電腦插板及股票分析軟件，而銷售尚在熱身階段。毛利總額約為71,000元，毛利率約24.2%。毛利率相對為高乃由於本集團首次推出個人電腦插板時採用高毛利率定價策略，部份為低利潤之股票分析軟件所抵銷，股票分析軟件乃用以輔助個人電腦插板之銷售。該年度內，本集團仍未能達致規模效益，且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27,000元及89,000元。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294,000元，較先前之財政年度增加約24倍。營業額急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與41間電視網絡經營商策略性聯盟增加銷售活動及進行更多推銷工作，加強本集團有關接收裝備之銷售，使個人電腦插板及附帶之股票分析軟件之銷售大幅上升。此外，本集團開始向天津有線電視台發放即時股票報價信息及提供遠程教育內容，而本集團則與該公司攤分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之有關收入。

毛利總額增加21倍至約1,524,000元，毛利率約為20.9%，比上年度之24.2%毛利率稍為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上銳意提高個人電腦插板之銷售額(個人電腦插板之銷量已增加約40倍)，令本集團個人電腦插板之售價普遍下跌(平均每塊個人電腦插板之售價比去年下跌約22.6%)；(ii)來自本集團向其提供大量購貨折扣之若干主要分銷商之銷售貢獻增加及(iii)銷售遠程教育接入軟件及提供有關內容(尚在發展階段，起初需要作出大額投資成本，且經營時間尚短，不足四個月)帶來巨額虧損，但因提供較高毛利率之股票報價資料，以及由於採購成本普遍下降及本集團享有大量購貨折扣，導致毛利率日增之股票分析軟件銷售上升而抵銷。

在該年度內，經營成本因員工數目增加及開始進行推銷活動而上升，例如與電視網絡經營商聯繫及在報章、雜誌及電視刊登及播放廣告等。儘管經營成本上升，但本集團因溢利總額快速飆升，因而錄得除稅前溢利約729,000元。

該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10,000元，淨利潤率約為7.0%。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24,000元。毛利總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381,000元及186,000元，毛利率減少至約8.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為於天津提供免費遠程教育軟件予購買個人電腦插板之人士；(ii)提供遠程教育內容尚在發展階段，故起初需要大額投資成本，以及(iii)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計劃為利用已實際上按成本折讓出售個人電腦插板連同股票分析軟件提高個人電腦插板之銷售額，導致股票分析軟件銷售之毛利下降，而與過往年度比較，由於規模經濟及本集團因分銷商數目增加而減少向分銷商提供之平均折扣，使個人電腦插板銷售之毛利率上升，抵銷了下降之幅度。提供即時報價信息於該期間仍然穩定，由於毛利率較低及應付本集團拓展而增加經營成本，導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30,000元。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表現

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銷售大幅增加。本集團個人電腦插板及軟件之銷售量(出售數量)分別較一九九九年上半年之同期銷售量增加90%及60%，此乃主要由於拓展銷售網絡及增加與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所致。於一九九九年下半年內，本集團新數據廣播服務用戶之數目較一九九九年上半年之數目增加超過3倍，此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進行推廣活動，以及提高本集團數據廣播服務內容之吸引力所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但卻因本集團其他營運成本上漲而抵銷。因此，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將可錄得巨額純利。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間之表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主要業務表」。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表現概述乃根據所得之最近期資料作出，而有關資料乃未經審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11.10條及11.11條規則，以及公司條例第三附表第31段之豁免

董事知悉下列要求：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規定本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就緊接發出本售股章程之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本公司最近財政期間必須為本售股章程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僅包括本集團截至一九

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而編製。

- (ii) 公司條例第三附表第31段，規定本售股章程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與虧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編製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i)所載之規定及就(ii)所載之規定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豁免證明。董事確認已為本集團妥善履行責任，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且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前景

宗旨

本集團之宗旨為成為領導中國數據廣播服務業之企業，令其數據廣播技術在中國成為業內之標準。

業務目標

董事相信，中國市場對資訊需求龐大，而中國之互聯網市場卻仍未能滿足有關需要。有見中國之資訊普遍供不應求，本集團遂發展數據廣播科技。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如下：

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本集團將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以為其數據廣播產品及服務鞏固網絡需求及有關網絡用戶，並進一步開拓來自與電視網絡經營商攤分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及來自廣告之收入等額外收入來源。本集團策劃透過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及廣告，全速擴大其用戶基礎，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經常性收入來源。

提供受歡迎之數據廣播內容以吸引用戶

本集團將製作、搜集或購入選擇性內容(包括遠程教育內容、金融資料、電子報章及雜誌、音樂、共同軟件及其他來自互聯網之內容)，以吸引數據廣播服務用戶。除金融資料具有龐大市場外，董事相信，中國學生對於高質素多媒體遠程教育內容之需求亦甚為殷切。根據一九九九年中國統計年報，一九九八年中國中小學及

一般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人數約達216,354,000人。本集團計劃向中國具名望之機構或教師採購教育資料，於未來三十六個月發展更多中小學教育之多媒體遠程教育軟件內容予用戶享用。本集團亦擬發展其他教育及專業考試適用之其他多媒體遠程教育內容。

致力投資於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投資發展其優秀之研究及發展隊伍。本集團之忠心管理層及研究及發展專才將不時掌握市場趨勢及科技演進，並同時開發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推廣不同型號之接收裝備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廣其全場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此外，本集團擬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底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推出其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型號。預期電視機機頂盒之銷售將成為本集團日後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董事相信，中國之有線電視用戶將為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業務提供龐大之客戶基礎。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本集團亦將透過籌辦推廣活動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不斷拓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開拓其他商業機會

本集團將致力開拓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之商業機會，如互動寬頻數據廣播，以為本集團爭取最佳回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六個月之業務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中「業務目標表」一節。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拓展數據廣播業務，尤其為拓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能力，繼續研究及發展資訊科技服務及大量生產接收裝備以獲利於高速增長之中國市場。

基於根據配售籌集之最低金額35,400,000元，配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淨額估計約為27,1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

- 約2,500,000元用作購入電腦軟件、電腦硬件及其他設備，包括軟件工具、應用軟件、工作台、伺服器及本集團日常生產及運作所需之產品測試器材；
- 約3,000,000元用作市場發展，其中包括市場推廣計劃、廣告及發展分銷權。本集團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最少七個貿易展覽及聘用最少100家分銷商；
- 約4,500,000元用作研究及發展最新型號之財經及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及改進多媒體廣播接入軟件；
- 約8,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以供在二零零零年底向60個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約3,000,000元用作大量生產財經電視機機頂盒之營運資金；
- 約3,000,000元用作大量生產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型號之營運資金；
- 約2,5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以供採購數據廣播內容，其中包括向中國著名教師採購教育資料；及
- 約600,000元之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香港聯絡辦事處之一般開支。

本集團之配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中「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未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計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得全面行使，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之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00,000元（按最低配售價1.18元計算）。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逾27,100,000元，董事現時之意向為，有關盈餘將用作營運資金，生產數據廣播之傳送設備，以加快擴大與電腦網絡商組成之策略性聯盟及為本集團香港聯絡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目前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及／或銀行融資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目標。

配售之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¹⁾	30,000,000股		
配售後股份數目 ⁽²⁾	75,000,000股		
		最高配售價	最低配售價
配售價	每股1.30元	每股1.18元	
以配售價計算市值 ⁽³⁾	97,500,000元	88,500,000元	
按最低配售價計算之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值 ⁽⁴⁾	38仙		

附註：

- (1) 代表根據配售初步配售之股份數目，惟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代表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授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市值根據上文(2)計算之75,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者作出調整，並根據上文(2)計算之75,000,000股計得。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最低配售價每股1.18元計算，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33,600,000元及42仙。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有關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與創業板有關之風險載於第19頁

- 創業板之特色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載於第19至24頁

- 倚賴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其他分銷商
- 競爭
- 提供數據廣播所需之內容
- 電視廣播禁止播放若干內容
- 接收裝備價格下跌

- 出售電視機機頂盒
- 購買及供應接收裝備
- 專利及所有權
- 潛在產品責任
- 與天大天財之關係
- 股息政策
- 公元二千年問題
- 業務目標及未來表現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載於第24至25頁

- 科技轉變及市場標準演變
- 需求持續增長中之市場接受程度及期望
- 優秀人才不足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載於第25至28頁

- 政治及經濟因素
- 中國貨幣兌換
- 人民幣之兌換率
- 法定及其他監管因素
- 世貿
- 稅項

其他風險載於第28至29頁

- 攤薄
- 股份之買賣市場活躍及成交價波動
- 最低認購額

最低認購額

配售並無包銷，而條件為（其中包括）配售籌集之最低金額不得少於35,400,000元，且有關代價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收妥。倘此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如屬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之情況）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就公司法第28章而言，配售須就下列各項事宜籌措最低金額以提供所需提供之款項：

- (i) 以全部或部份配售所得款項支付已購買或將予購買之資產之購買價 — 約2,500,000元；
- (ii) 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初步費用及就任何人士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應付之佣金 — 約8,300,000元；
-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宜所借貸之款項 — 零；及
- (iv) 營運資金 — 約17,100,000元。

除自所得款項撥出外，並無就上述事宜另行提供任何款項。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售股章程內，下列詞語具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以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天大天財」	指	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大天財集團」	指	天大天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需時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而就成立天財網絡前之期間而言，則指過往從事本集團現時從事之數據廣播之天大天財營運部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可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運作之證券市場

釋 義

「管理層股東」	指	Ultra Challenge及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及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
「經辦人」	指	東英
「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授予保薦人之權利，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4,500,000股額外股份，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
「Pacific Top」	指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支出」一節
「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Ultra Challenge 與東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有關配售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不低於1.18元及每股股份不超過1.30元，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或東英與本公司協議之較後日期，惟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配售股份」	指	東英代表本公司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之30,000,000股新股，連同(倘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寇教授」	指	寇紀淞教授，本公司主席及天大天財主席
「報酬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作為東英提供及將予提供服務之部份代價而向 Pacific Top 將予發行之2,025,000股股份
「重組」	指	現組成本集團之多間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完成之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公開權益條例」	指	證券(公開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保薦人」	指	東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財網絡」	指	天津天財網絡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由求實及天大天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電視網絡經營商」	指	包括於中國之電視廣播商及電視台及網絡經營商
「Ultra Challenge」	指	Ultra Challen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信託形式代「主要及管理層股東」一節所載之受益人擁有。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無獲行使，將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7.3%。
「求實」	指	Verified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元」或「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組織詞彙

「廣播影視信息網絡中心」	指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播影視信息網絡中心
「地區電台電影電視管理局」	指	中國縣級或以上之地區人民政府屬下電台電影電視管理局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指	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技術詞彙

「比特／秒」	指	比特／秒，量度數據廣播速度
「CCST」	指	中文標準圖文電視之縮略語
「電子商貿」	指	利用互聯網進行之電子商業交易
「全場」	指	全場之縮略語。全場數據廣播利用電視全頻道，其最高傳送量約五百萬比特／秒
「財經電視機頂盒」	指	一種專為透過電視接收即時股票報價而設計之數據廣播接收裝備
「HTML」	指	超文件標註語言之縮略語，用以創造供萬維網使用之超文本文件
「HTTP」	指	超文本傳送規格之縮略語，將超文本檔案在互聯網中移動之規格
「超文本」	指	讀者於電腦文件內可選擇之詞彙。使用該等詞彙提供搜尋其他電腦文件之捷徑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為於互聯網上發展及提供內容及資訊之公司
「互聯網」	指	相同規格之電腦網絡組合，各以高速電話線路連接，資訊供應商可藉此向全球用戶或客戶提供資訊

專用詞彙

「互聯網規格通話系統」	指	互聯網規格通話系統乃利用互聯網規格分組交換接連裝置技術之一般詞彙，用作交換聲音、傳真及傳統以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專用線路交換接連裝置傳送之其他形式資訊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指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為用戶提供互聯網接連服務之公司
「千比特／秒」	指	千比特／秒，相等於每秒1,024比特，用作量度數據傳送速度之單位
「百萬比特／秒」	指	百萬比特／秒，相等於每秒1,024千比特，用作量度數據傳送速度之單位
「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	指	一種為透過電視接收多媒體資訊之數據廣播接收裝備，兼有財經電視機機頂盒之功能
「調制解調器」	指	將電腦接駁至數據傳送線路（一般為電話線）之設備
「網絡連繫」	指	利用通訊設施發放數據處理功能之技術（相互接連兩個或以上網絡）
「個人電腦」	指	個人用微型電腦
「規格」	指	兩部或多部機械在交換信息時須依循之信息格式及規則之正式概述
「伺服器」	指	使一部電腦可向另一部電腦提供服務之軟件。其他電腦透過配合之客戶軟件與伺服器接連。此外，該詞彙指操作伺服器軟件之電腦
「共用軟件」	指	可供免費試用之電腦軟件
「軟件」	指	電腦可閱讀之系統、應用功能或應用程式
「系統集成」	指	集成不同電腦、裝置及應用軟件，連同提供解決方法之過程
「圖文電視」	指	單方面透過無線廣播或有線頻道傳送而於電視播放之文字或圖像，須於電視裝置解碼器或微型晶片
「電視」	指	電視

「實用新型」	指	中國專利法律及其推行之詳細規則所指對產品形狀或結構(或形狀及結構)之實用的及新的技術方案
「場逆程」	指	場逆程。場逆程數據廣播使用不載有信息之電視頻道信息之場逆程，其最高傳送率約256千比特／秒
「視像會議」	指	在多個不同地點傳送中即時互動交換視聽信息
「自選影像」	指	透過一個網絡全動感視像訊號向數百觀眾同步傳送自選影像，讓每名觀眾全面控制回播視像訊號之功能
「萬維網」	指	利用 HTML 及 HTTP 支援超文本連繫之伺服器萬維網絡
「公元二千年問題」	指	亦稱千年蟲問題，即若干電腦系統運用兩位數值代表年份，由於該等系統未能分辨一九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致使該等系統於公元二千年後未必能正常運作

本售股章程包括預期陳述，其中包括與本公司之數據廣播業務有關之業務目標表、為本公司資金需求提供融資之預期、客戶需求之預期、本公司收益與盈利能力之陳述及就其他預期、信念、未來計劃及策略所作之陳述、預期發展及並非歷史事實之其他事宜。董事一般利用「可能」、「將」、「預期」、「繼續」、「相信」或同類詞彙加強上述預期陳述。董事提醒有意投資之人士，本公司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實際情形或業績可能與上述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之內容存在重大差異。

有意投資之人士在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考慮與本公司投資有關之以下風險與特別考慮。

與創業板有關之風險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符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須期。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知悉，對於一間公司任何種類之創業板上市證券而言，於任何時間均要求公眾持有之最低比例低於適用於在主板上市之股票之同等條文。故與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相比，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應該強調，目前並未作出申請或擬作出申請，以允許本公司之證券於主板上市。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倚賴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其他分銷商

本集團倚賴中國之電視網絡經營商，透過各地電視網絡提供數據廣播服務。本集團亦須倚賴策略性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其他分銷商協助其推廣及引起對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之需求。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接收硬件及軟件銷售及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取決於多個因素，如提供數據廣播服務之電視網絡經營商之數量、數據廣播服務之用戶數目，及本集團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就數據廣播服務收費收入所達成之攤分比率。本公司不能保證提供數據廣播服務之地方電視網絡經營商之數目、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其他

分銷商之數目、數據廣播服務用戶之數目、本集團數據廣播接收硬件與軟件之購買者數目及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會有所增加或不會減少。本公司亦不能保證未來與本集團建立策略性聯盟，以共享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之地方電視網絡經營商之數目，或本集團能夠爭取到對其本身有利之收入攤分比率。

競爭

本集團知悉，目前最少有兩個主要競爭對手於中國境內透過電視網絡從事數據廣播業務，並對本集團現有之場逆程與全場數據廣播業務形成直接競爭。本公司之表現及潛在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因從事互聯網及電子資訊接入、處理及廣播業務之其他公司之競爭（尤其是財務及技術資源比本集團優勝及在數據與資訊廣播比本集團經驗豐富之公司之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互聯網的迅速發展及寬頻多媒體網絡之發展，其他公司亦可透過聯機設施提供接入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由於對此等產品與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可能會有更多提供數據廣播硬件及內容之當地或海外競爭者進入該市場。同時，中國加入世貿後，預期入口貨品（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指產品所需之數據廣播硬件或其零件及部件）之關稅將會大幅降低或取銷，可能會引入其他外國競爭對手。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提供技術升級及新產品與服務，以維持或保留其於數據廣播業之競爭地位。

提供數據廣播所需之內容

董事認為，影響採用數據廣播服務之關鍵因素在於所廣播之內容。本集團目前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多媒體遠程教育內容、電子報紙及雜誌、即時股票行情、音樂、共用軟件與互聯網其他內容。雖然本集團之接收裝備設有保安控制裝置並採用有關應用軟件以防止擅自接收或複製數據廣播內容，董事不能完全排除此等事情發生之可能性。倘本集團之數據廣播內容遭擅自接收或複製，本集團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耗用龐大之起始成本來發展遠程教育內容及相關軟件，包括策劃、採購及生產數據廣播內容之成本。該等開支導致毛利及經營利潤減少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由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減少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本集團計劃為更多學科及專業考試製作多媒體遠程教育內容，並從各內容供應商處收集或購入內容。雖然董事相信中國之遠程教育內容及其他內容需求殷切，而提供內容將增加所獲攤分之數據廣播收入，且會提高對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惟並無保證本集團之內容會如董事預期有龐大需求。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為其數據廣播服務製作、收集或購入受歡迎之內容。

電視廣播禁止播放若干內容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八月頒佈之廣播電視管理規定，中國之電視廣播公司不得製作及廣播若干類型內容。電視廣播公司負責於電視節目播出前對其進行檢查並於該節目重播前進行複檢。被禁止之內容之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內「中國之電視播放」一節。倘電視廣播公司播放禁播節目，須接受廣播電視管理規定所訂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罰金或撤銷其牌照。廣播禁播節目之電視廣播公司而並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後果。倘電視廣播公司拒絕採用及播放本集團所採購及製作之數據廣播內容，本集團之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各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之合作協議並無就各電視網絡經營商違反廣播電視管理規定帶來之後果作出任何賠償保證。

接收裝備價格下跌

為改善其價格競爭力及本集團接收裝備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不斷檢討，並(倘需要)修訂其價格及市場推廣策略，包括降低其產品之發售價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接收裝備個人電腦插板之平均售價由每張約398元下跌27.9%至每張約287元。就董事所知，其他公司生產之個人電腦插板可替代本集團個人電腦插板產品。鑑於接收裝備之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倘集團之接收裝備平均售價由於日益劇烈之市場競爭而繼續下跌，而本集團未能減低有關生產成本，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構成不良影響。

出售電視機機頂盒

本集團擬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底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推出其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因此，本集團之電視機機頂盒實際上並無歷史可評估其市場接受程度。雖然董事預期出售電視機機頂盒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並無保證上述預期將得以實現。

購買及供應接收裝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天財網絡前，其數據廣播業務部根據中國法律無權進口本集團生產接收裝備所需之零件及部件，而所有該等零件及部件需向中國之當地分銷商採購。本集團於成立天財網絡前，於採購生產其個人電腦插板之硬件部件上遇上若干困難，主要原因為當地分銷商供應不足所致。

儘管本集團於天財網絡成立後可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硬件部件，惟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向當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所需之零件及部件；即使可以，亦不能保證可及時採購該等零件及部件。

專利及所有權

本集團倚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保密法，並會倚賴保密及不予披露協議，及其他措施建立及保護其技術、產品及服務之知識產權。惟此等保護可能無法阻止競爭者侵犯本集團對其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所有權。本公司亦不能保證，其他從事數據廣播業之公司將不會獲取類似專利或提出反對賦予本集團之專利。在中國申請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時，由於賦予專利前對申請情況保密，而發明之發表又較實際情況滯後，故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基於 CCST 發展之技術將不侵犯其他從事數據廣播業之公司之專利或所有權，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就其所有權獲得專利或牌照。任何確定第三方索償有效性之訴訟，可能導致本集團支出巨額款項，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轉移本集團技術與管理人員之努力。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尚不發現任何有關該事宜懸而未決或受威脅之訴訟，惟若此等訴訟一旦針對本集團議決，則本集團將必須將大量資源用於開發嶄新或不侵權技術或就爭議技術獲取牌照。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在此等開發中取得成功。

為開發本集團之技術、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採用各種本集團相信屬於公共範疇、本集團持有牌照或本集團有權使用之技術或工業知識。惟本公司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就此等技術、產品及服務對本集團提出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索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其他中國註冊專利。

潛在產品責任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均須遵守中國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實施之產品品質法例。倘產品並無配備其應有之功能而事先並無提供有關指示或並不符合產品或樣板所示產品標準或品質，則有關賣方須負責維修、置換或回收該產品。倘不合乎標準產品或次貨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其他財產損毀，受害人可向賣方或生產商索取賠償。倘問題出於生產商或供應商，則賣方應有權向該生產商或供應商追討其任何損失。然而，倘產品尚未於市面行銷、產品在市面行銷時未有出現問題或產品在市面行銷時之科學或技術水平未能發現有關問題，則生產商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以來保持高達合共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約1,869,159元)保額之產品責任保險，以為本集團面對不合格產品所引致之索償提供保障。對於產品責任保險，每年須支付人民幣4,000元(約3,738元)之保險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責任之索償，因此，董事目前認為，本集團現時購買之產品責任保險已足夠。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退回修理之問題貨品總值於有關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不多於0.1%。雖然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從未接到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惟一旦出現任何上述索償，本集團需耗用龐大支出以就有關索償辯護及／或支付賠償。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以向有關製造商索償以彌補有關支出。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所提供產品與服務不會對用戶或客戶之財產或業務造成任何損毀或損失。

與天大天財之關係

本集團之個人電腦插板過去以天大天財之「天財」商標推出市場。根據天大天財與天財網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訂立之特許協議，在天大天財持有天財網絡20%或以上權益之期間，天大天財授權天財網絡免費使用「天財」商標。由於保密理由，本集團將根據天大天財與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只外發予天大天財為本集團之電視機機頂盒進行加工及裝配。

天大天財依照一份保證書向天財網絡承諾只要天大天財持有天財網絡之權益不少於20%，天大天財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任何地點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性質相同或相似之業務。天大天財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於天財網絡之權益。

倘天大天財減持其於天財網絡之權益至少於20%或本集團與天大天財之關係有變，本集團之營運可能因而受損，致令本集團盈利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由於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業務尚處於成長階段，故本公司目前估計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支付股息。

公元二千年問題

發生公元二千年問題之主因在於以往電腦記憶體異常昂貴，部份系統工程師多只用兩位數值在數據庫中記錄年份，以節省儲存空間，造成任何設有時間有關之功能之電腦或自動系統於公元二千年及往後日期計算失誤或發生系統故障。雖然本集團產品設計符合並通過公元二千年問題測試，但並非保證本集團未來生產或分銷之產品能過渡公元二千年，且本集團能免受未能過渡之索償所影響。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索償購買任何保險。

此外，倘本集團各供應商、製造及加工代理商、認可分銷商或策略性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未能處理公元二千年問題，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潤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業務目標及未來表現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開始將其數據廣播技術作商業用途。據此，本集團在評估其前景時可作參考之營運歷史實為有限。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中「業務目標」及「業務目標表」分節所載之業務目標為本集團之目的、目標及未來計劃。董事訂立該等目的、目標及計劃乃因應本集團目前之計劃及詳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中「業務目標表」分節之各個假設。該等目的、目標及計劃均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運作可能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且並不保證本集團之計劃會依照預期時間實踐落實或本集團所有目標會全面達成。

就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溢利約(127,000)元及729,000元。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大部份來自出售接收裝備。儘管董事已定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六個月之若干指標，惟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長期合約。故此，董事相信，並無可供依賴之基準編製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準確及合理之溢利預測。因此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入溢利預測，且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出現溢利或虧損。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科技轉變及市場標準演變

資訊科技行業乃正在迅速發展的新興行業，具有科技轉變迅速、市場標準演變、新興競爭及頻繁引進新產品及服務之特點。分析數據廣播業前景時，必須權衡業內之重大風險、費用及困難。此等風險包括來自數據廣播行業其他公司或來自互聯網或其他資訊科技行業之競爭，科技轉變及演變的市場標準(包括可能於中國推廣之任何寬頻多媒體網絡)、用戶對數據廣播服務演變之需求及中國之總體經濟條件。倘置身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公司不能緊貼不斷轉變之科技發展，便可能發現公司無法與其他能夠與先進科技同步發展之公司競爭。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能辨識未來市場及技術發展趨勢。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競爭力，亦須倚賴其產品能否繼續與其他公司所提供之設計相容。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已委任廣播科學研究院為中國場逆程數據廣播訂立市場標準，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內「中國數據廣播業務發展」分節。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國已訂立任何數據廣播業標準。儘管本集團試圖並力爭在中國為數據廣播確立市場標準，惟本公司不能保證是否將有任何國際、地方或市場標準將獲確立，或若該等標準一經確立，本集團將能及時符合此等新標準或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地位。

本集團或其競爭者所引進之新產品或服務及市場標準方面之任何變化，可能導致顧客延遲或不再購買現有產品或服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預測未來通用之標準或在數據廣播行業中缺少共同標準，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他公司所開發之服務或技術亦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服務或技術失去競爭力或變得過時。本集團亦會因誤解市場狀況而蒙受重大損失。

需求持續增長中之市場接受程度及期望

數據廣播在中國是一種新媒體。故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市場對數據廣播服務之接受程度。董事認為，本行業受多個不利因素影響。在某些地區，電視網絡被地區性主要網絡經營商壟斷或控制，而若干電視網絡經營商對新科技(例如數據廣播)之接受程度亦有限。本集團就分配電視網絡頻道與該等電視網絡經營商進行磋商或會遇上困難。此外，如所有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行業般，數據廣播業務亦具有技術更新速度快、行業標準不斷發展及新產品及服務經常推陳出新之特點。倘市場接受程度或數據廣播服務之需求增長未如董事預期(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之表現與盈利能力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優秀人才不足

本集團成功與否之其中一個因素乃本集團能否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在中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各個領域(包括數據廣播行業)，普遍缺乏優秀人才。倘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繼續缺乏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或會妨礙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境內進行，故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影響。

政治及經濟因素

中國經濟素來依據一系列中國政府通過之年度及五年國家發展計劃實行計劃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推行開放政策，但與中國經濟有關之政策(如貨幣兌換、稅收、進口限制及進口商品貿易)可能對整體經濟存在重大影響。在中國從事有關業務之公司亦可能受到影響。上述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進步及對資訊技術之需求不斷增加，但是，許多改革均屬前所未有或試驗性質，預計需要加以改進及完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重新調整。此種改進及重新調整過程可能不

會全部對本集團之經營有利。倘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中國政府之政策有任何改變(如法律及法規及其詮釋、推出控制通貨膨脹之措施及調整稅率或課稅方法或收緊銀根)，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貨幣兌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中國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他經授權之金融機構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原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確定的官方利率進行。人民幣亦可以於外管局所設立的外匯調劑中心(「外匯調劑中心」)按主要由中國外匯實際供需情況所確定的匯率兌換，該中心向中國企業和外資企業開放。於外匯調劑中心進行之交易須經外管局批准。外管局所確定之匯率，一般與外匯調劑中心之匯率不同。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正式通過主要由市場供求決定之統一浮動匯率制，取消人民幣兌外幣之雙軌制。根據統一制，人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情況，公佈人民幣匯率(「人行匯率」)。經授權可以買賣外匯之金融機構可根據市場按認可之上下限範圍內進行外匯交易。

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政府發佈多項規則、規例和通知(「政策」)，旨在提高兌換人民幣之靈活程度。根據政策，外國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現時必須於一家經授權經營外幣買賣之銀行開立「經常賬戶」與「資本賬戶」。此外，政策亦授權外管局經營外匯，並根據外資企業之實收資本及其對外匯流動資金之需求，規定一間外資企業經常賬戶中可以保留之最高外匯限額。超出外管局所規定最高限額之經常賬戶中之任何外匯餘額，須出售予一家經授權經營外幣買賣業務之銀行，或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前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售出。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外資企業可於經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倘此等資金屬於經常項目，則毋須預先獲得外管局之批准。但本公司不能保證，此等政策不會被撤銷或修訂。

「經常性項目」包括股息及派發予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其他形式之利潤。根據政策並於繳納適用稅項後，外資企業可以分配其經常賬戶中所保留之外幣資金餘額之方式，或以透過經授權銀行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外匯之方式派發外幣股息，惟外資企業必須向經授權銀行出示其董事會授權派發利潤之決議。

「經常性項目」包括外資企業之外匯資金、償還外幣貸款之本金款項及根據外匯擔保所支付之任何款項。外資企業轉讓或出售外幣資金及自中國匯出外國投資資金，須預先獲得外管局之批准。

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匯調劑中心只進行經授權銀行間之外匯交易及中國各銀行間之同業拆借，不再為外資企業兌換人民幣為外匯。而外資企業需透過經授權銀行進行其所有外匯交易。除外匯調劑中心之功能有所改變外，人民幣兌換外幣之手續及規定均保持不變。

本集團可能需要外匯派付股息或於日後購入供產品用之零件及部件。倘人民幣兌換外幣之手續及規定有任何改變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影響。

人民幣之兌換率

本集團出售其所有產品與服務予中國客戶，並向國內分銷商採購生產需用之各類進口部件；因此，人民幣匯率一旦出現任何波動，便會直接影響進口部件之價格，繼而影響本集團之營業利潤。另一方面，匯率波動亦會影響中國現有及潛在客戶之購買力，從而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與營業利潤。此外，由於本集團產品之收益及產生之費用預計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然後再按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故本集團之未來業績亦可能因人民幣匯率之波動而受到進一步影響。但本公司不能保證，人民幣匯率將來會保持穩定。

法定及其他監管因素

在中國，電視廣播由信息產業部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管理，並受一九九七年八月頒佈之廣播電視管理規定監管，該規定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行業概覽」一節。除透過電視網絡廣播電視節目受廣播電視管理規定限制外，中國目前並無監管數據廣播之法例、規例或政府指引。倘中國有關數據廣播業之法例、規例或政府指引日後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

世貿

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世界貿易組織雙邊協議（「世貿協議」）。預期世貿協議有助中國加入世貿，惟中國政府仍須與其他世貿成員國磋商。根據世貿協議，中國整體關稅將平均減至約17%。由於預期入口貨品（就數據廣播業而言，數據廣播所用之硬件或零件及部件）之關稅將大幅降低或撤銷，中國加入世貿將引入其他外商競爭，因而對本集團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稅 項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與外國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連同適用於外國投資企業與外國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規定及規例實施細則（統稱「所得稅法」），天財網絡之所得稅稅率應為33%。根據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國家稅務局發出之批文規定，天財網絡享有稅項優惠，據此，首兩個盈利年度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之所得稅率則減半。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目前享有之稅項優惠將來不會改變，一旦有所改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攤薄

每股股份配售價目前遠遠高於配售前之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3.3仙（按配售所得款項經調整前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437,000元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後合共42,975,000股股份計算）。因此，於配售中以最低配售價每股1.18元認購配售股份認購人，將於配售後即時由每股80仙攤薄至38仙，幅度為67.8%。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

股份之買賣市場活躍及成交價波動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東英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本公司及東英相信與本公司相若之上市公司之市值、本公司發展及其財務狀況之最新情況、本公司之數據廣播業務及中國之數據廣播業之歷史及前景、本公司日後收入及盈利之前景以及其他相信有關之因素。配售價並不代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之成交價指引。

此外，無人能保證將會發展出活躍之股份買賣市場，或即使出現，亦不能保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成交後仍會持續活躍，或市價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股份之成交價亦會受多個其他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有關於中國之投資之觀點；
- 數據廣播業之發展；
- 本集團經營業績之波動；

- 公佈新產品及服務；
- 技術改革；
- 本集團、其競爭對手或其他服務之供應商更改定價；
- 股份市場之深度及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或其他因素。

最低認購額

配售並無包銷，而條件為（其中包括）配售籌集之最低認購金額不得少於35,400,000港元，且有關代價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收妥。倘此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如屬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之情況）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新申請人須證明在緊接上市文件日期之前二十四個月期間內，積極專注於經營一種與於申請上市時管理層及其擁有權形式大致相同的主營業務。

天財網絡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為回報及獎勵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專才，以及其他參與數據廣播業務之主要員工。天財網絡之成立造成大幅攤薄天大天財於天財網絡屬下數據廣播業務之權益，由100%減至30%。由於重組，本集團若干負責天財網絡開發及經營之重要人員，透過固定信託，成為天財網絡餘下70%權益之受益人。

儘管天財網絡成立：

1. 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業務將如業務活躍發展期間，繼續由同一班專業人員管理及經營；
2. 本集團數據廣播業務之主要「控制權」由天大天財憑藉其作為天財網絡主要股東所保留；及
3. 負責數據廣播之有關員工將持有本集團數據廣播業務之權益，且於本集團之預期業務擴展中得到回報及獎勵。

由於天大天財於天財網絡之權益被攤薄，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而言，並無呈列龐大之延續擁有權。

鑑於在緊接本售股章程預計印製日期之前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數據廣播業務擁有權有所更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有關延續擁有權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使各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而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權在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者向新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不會減持(或訂約減持)於發行人有關證券的權益。

由東英與 Ultra Challenge 股東簽訂之股票借貸安排用於協助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量股份之前有關配售而超額配發之交收，有關行為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

授出超額配股權連同股票借貸安排乃東英所採取以便根據配售分派股份之措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該豁免申請乃以下列各項為基礎：(1) Ultra Challenge 之股票借貸安排只可由東英用作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之交收；(2) Ultra Challenge 所借股份之最多數目將受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多數目所限制；及(3)規定於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之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向 Ultra Challenge 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交回相同數量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11.11條規則，以及公司條例第三附表第31段之豁免

董事知悉下列要求：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規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就緊接發出本售股章程之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本公司最近財政期間必須為本售股章程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僅包括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而編製。
- (ii) 公司條例第三附表第31段，規定本售股章程須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與虧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編製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i)所載之規定，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簽發豁免遵守(ii)所載之規定之證明。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盡職調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且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豁免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天大天財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倘天大天財集團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天大天財集團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視每項交易之金額而可能須作全面披露及／或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現正計劃與天大天財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繼續進行。由於持續關連交易被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為經常性質且預計於本集團未來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不時作全面披露及／或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責任將為不切實可行及過份繁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責任。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就此而向聯交所申請有條件豁免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各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條款發行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發行報酬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及(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如本售股章程第84頁「股本」一節所述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之股份。儘管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批准上述事宜及接納本售股章程存案,惟對本集團在財政方面是否穩健或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配售

配售股份僅於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百慕達及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不可作此用途,且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及其他情況,而向任何人士作出未經許可之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並非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本公司及東英要求擁有本售股章程之人士知悉並遵守有關限制。

配售股份透過配售提呈以供認購。是次配售受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支出」一節所述條件限制。於配售中認購配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均須或因其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配售並無包銷

是次配售並無包銷，倘配售所得金額少於35,400,000元，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價之釐定

配售價將於香港由東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決定，但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倘配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預定之上市時間表將會延遲，惟無論如何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

倘東英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前或東英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不會進行。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成為股東之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之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東英、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新股所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由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存置於百慕達。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發措施

就配售而言，東英可超額配發股份及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股票借貸或在二手市場公開購買以應付該等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即4,500,000股股份，佔配售初定可供認購之股份約15%）。東英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任何此等超額配發、股票借貸、購入或交易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乃證券從業員於若干市場為方便分銷證券所採取之做法。證券從業員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證券之初定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穩定市場之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允許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之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在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證券從業員純粹為應付某項發售之超額配發而在二手市場真正購買股份之情況。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終止。如需就分銷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之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東英全權酌情進行。於二手市場購入之股份價格不可超過配售價。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載有有關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方式操控市場之規定。

為方便於配售之超額配發之交收，東英可選擇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向 Ultra Challenge 借用股份，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量之股份。此等股票借貸安排可包括由東英及 Ultra Challenge 原則上同意之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其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有關限制 Ultra Challenge 在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兩年內出售股份），以容許 Ultra Challenge 訂立該股票借貸安排。申請豁免乃以下列各項為基礎：(1)向 Ultra Challenge 借用股票之安排只可由東英用作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2) Ultra Challenge 所借股份之最多數目將受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多數目所限制；及(3)規定於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之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向 Ultra Challenge 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交回相同數量之股份。Ultra Challenge 將不會就此等股票借貸安排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任何股票借貸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包括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02至105頁「配售結構及支出」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份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

預期股份之創業板股份編號為8016。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買賣股份將經聯交所會員在創業板進行，其買賣喊價將載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及聯交所大利市資訊系統。

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外匯兌換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示外，以下所使用之匯率(倘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能夠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7.74元 = 1.00美元
100元 = 人民幣107元

董事及有關配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寇紀淞教授 (主席)	中國天津市天津大學 四季村26樓3單元302號	中國
董建新先生	中國天津市 天津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華苑產業區 華天道3號	中國
李敏強教授	中國天津市天津大學 北五村17樓6單元602號	中國
姚曉東先生	中國天津市 丁字沽路3號 恒仁樓22-40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山海先生	中國天津市體院北 華昌大廈 B座 2-401號	中國
Andrew SHERRILL 先生	香港 半山 堅尼地道126-130號 17樓B3室	美國
王復孫先生	中國北京市 方莊1區芳星園 10樓1001室	中國

董事及有關配售之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及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714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08室

保薦人及經辦人之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華苑產業區 華天道3號
香港聯絡處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6樓
規章主任	姚曉東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柴志敏先生 <i>FHKSA FCCA</i>
公司秘書	柴志敏先生 <i>FHKSA FCCA</i>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先生*, <i>FCIS</i>
法定代表	寇教授 柴志敏先生 <i>FHKSA FCCA</i>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山海先生 Andrew SHERRILL 先生 李敏強教授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先生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 先生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及過戶辦事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及 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地下2號舖

*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先生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辭任本公司秘書。

於本節內提述並經證實摘自公共文件之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或其與配售有關之任何顧問或附屬成員編製或獨立證實。本公司對此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此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及境外編撰之其他資料不符。因此，本節所載之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倚賴此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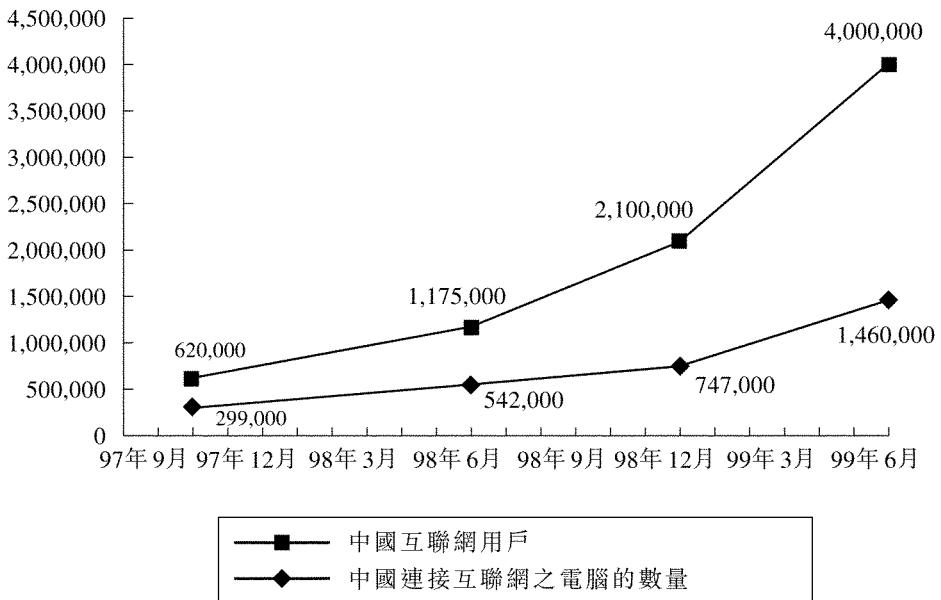
一般情況

董事相信數據廣播在中國為一種新媒體，並有機會在發放數碼數據上成為互聯網在中國的強勁競爭對手。故此，從互聯網在中國的發展可反映數據廣播在中國的發展潛力。

中國的國際互聯網與數據廣播

一九九四年四月，中國接通64千比特／秒之國際網絡聯網，開始接入互聯網。中國透過安裝所需電訊線路和設備與互聯網建立連接。自此以後，中國已建立起約六百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包括能與互聯網連接之中國五大網絡，即中國公用計算機互聯網、中國科技網、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中國金橋信息網及中國聯通互聯網。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約有4,000,000名互聯網用戶及1,460,000台能夠連接互聯網之電腦。

中國之互聯網用戶與連接互聯網之電腦的數量



資料來源：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中國互聯網之運作，在很大程度上須倚賴大部份由中國電信擁有及控制的電訊網絡。在此種市場架構下，為確保使用連接海外互聯網與中國電信互聯網中心間之國際電訊連接、中國電信互聯網中心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營運中心間之國內電訊連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向中國電信交付極高的服務費，亦須向地方郵電局支付極高的電話線使用費。此等成本最終須由用戶承擔，用戶一般須支付簽約費、服務費（按每月定額計算或按實際使用情況計算）及電話費（按連接時間計算）。根據一份一九九九年五月刊於 Industry Forum 之研究論文，以平均購買力計，在中國互聯網購買同樣數量數據的成本是美國的4,032倍。國家計劃委員會及信息產業部已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進一步調低電訊費用。由於電話網絡頻帶狹窄及上網通道擁擠，中國的互聯網用戶在接駁互聯網及由互聯網下載資訊時，經常須等待長時間或無法登入。儘管互聯網連接所支持的傳輸速率為每秒28.8千比特至33.6千比特，但若同時接入網絡資源的互聯網用戶人數過多，用戶的實際傳輸速率可低至約每秒1千比特／秒。

數據廣播之潛力

董事認為，數據廣播在中國可能會成為互聯網的一個強而有力競爭者。根據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公佈的中國互聯網發展統計報告，約56.8%的應答者將「瀏覽資訊」作為其登入互聯網的首要原因，加上互聯網用戶數目迅速增長，反映中國資訊需求龐大。目前，於中國，互聯網主要可透過電話網絡接駁，而數據廣播則透過電視網絡傳送數碼數據。中國之互聯網使用者抱怨電訊服務之收費結構導致登入互聯網費用高昂，且須長時間等候及接連互聯網時反應緩慢，數據廣播遂為互聯網以外瀏覽資訊之方法。

互聯網採用點至點之數據廣播方式，特點為互不耗用對方之傳送容量。數據廣播採用點至多點傳輸方式，以便透過電視網絡向眾多用戶快速及同時傳輸大量數據。數據廣播克服了在中國透過互聯網進行連接和傳輸數據的問題。此外，由於數據廣播用點至多點傳送，電視網絡經營者傳送數據至額外用戶毋須增加成本。數據廣播透過現有電視網絡傳送數據，毋須如互聯網接入供應商一般向電訊網絡經營者支付服務費，故長遠來說，在中國申請數據廣播服務之費用會遠低於申請互聯網服務之費用。

現有有線電視用戶人數眾多亦可反映出中國數據廣播之潛力。根據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業刊物計算機世界日報之報告，迄今為止，按地區計算，有線電視網絡在中國的地區覆蓋率約達50%，在主要城市中的覆蓋率則達約70%，有可能成為數據廣播服務用戶之有線電視用戶總人數約80,000,000名。根據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計算機世界日報所刊登之文章，市場預期，有線電視用戶之數目未來數年將會每年增加5,000,000名，超出一九九九年六月中國之互聯網用戶人數。

數據廣播較互聯網作為在中國廣播數位資料媒介優勝之處

就作為傳播數位資料媒介而言，數據廣播比互聯網有多方面優點：

- 數位訊號乃透過互聯網於預設之傳送及接收點之間點與點互動傳送，因此互聯網之傳送能力為其獨佔容量之特點所限，即每名接駁至互聯網之用戶將佔有網絡上部份傳送容量，因而限制其他用戶接駁網絡。互聯網此特點妨礙網絡傳送速度或甚至不能連接。另一方面，數據廣播則向所有收到電視訊號之用戶同時發送數據。
- 中國大部份互聯網用戶透過窄帶電話網絡接駁至互聯網，數據廣播則透過寬頻電視網絡傳送數位資料。鑑於中國現有電話網絡之質素，在中國透過電話網絡撥號接連互聯網之傳送速度最高約為33.6千比特／秒，而場逆程及全場數據廣播傳送速度則分別最高約為256千比特／秒及5百萬比特／秒。
- 中國之互聯網耗用電訊網絡之稀有資源，而數據廣播則運用電視網絡之未用容量。
- 鑑於互聯網獨佔容量之特點，故使用電訊網絡之傳送成本與互聯網用戶數目成正比。另一方面，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以數據廣播傳送數據至額外用戶，卻不會增加成本。長遠來說，數據廣播服務之費用遠低於互聯網服務之費用。
- 鑑於數據廣播採用電視網絡經營商現有基礎設施傳送數位資料之技術，故可節省建立基礎設施所需之大量投資成本及時間。

數據廣播屬單向傳送系統。為主要支援單向數據傳送之應用提供低成本解決方法。但數據主要來自一方而反方傳送量低之應用可使用併合系統，該系統之組成由數據廣播系統單向運載大量數據，而調制解調器線路則自反方向運載有限數據。

隨着發展涉及龐大電訊基礎建設投資之寬頻互聯網接入，中國互聯網速度緩慢及接駁失誤之情況可見改善。

中國數據廣播業務之發展

多年來，於中國之大型衛星和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紛紛安裝場逆程數據廣播系統，主要用於實時播放股票行情。場逆程傳輸的傳輸率較全場傳輸為低，從而限制了提供多媒體服務的能力。以往，用戶只有在其個人電腦上安裝數據廣播插板，才能以數據廣播

形式接收數據。因此，數據廣播服務的用戶基礎不能拓展至較大範圍。預計採用全場數據廣播及引進接收數據廣播的電視機頂盒後，數據廣播便有可能成為新一代的大眾媒介。

另一方面，鑑於現時由不同電視網絡經營者安裝之各個數據廣播系統乃由不同公司及機構所開發，因此，該等系統互不相容。此外，由於大部份此等數據廣播系統並不符合 CCST 之規格，因此，該等系統並不支援圖文電視之傳送，甚至可能會干擾電視圖像。

就董事所知，數據廣播並無任何國際認可之標準。此外，由於中國採用之電視廣播標準及圖文電視標準有別於其他發達國家，其他各國採用之任何標準可能不適用於中國市場。有見於中國數據廣播業內缺乏一套規格標準，導致業內出現混亂，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已委任廣播科學研究院為場逆程數據廣播制訂行業標準。電視網絡經營商所安裝之數據廣播系統均需通過考核，並由廣播科學研究院考核中心發出證書，而所有接收裝備亦需符合該等標準。廣播科學研究院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就制訂場逆程數據廣播行業標準舉行業內論壇。在業內論壇舉行期間，若干從事數據廣播之公司同意為制定中國場逆程數據廣播標準組成草擬委員會，而委員會各成員須對委員會負責之草擬、研究及核實工作作出貢獻。此外，草擬委員會成員將組成一個數據廣播聯盟，協助制定及推進行業標準，向行政機關作出建議及協助其推行行業規例及規則。預期數據廣播業標準化將進一步促進中國數據廣播市場之增長。

由於預期入口貨品(就數據廣播業而言，指數據廣播所用之硬件或零件及部件)之關稅將大幅降低或撤銷，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引入其他外商競爭。另一方面，需為其生產進口零件及部件之中國公司將因關稅可能削減而受惠。就中國數據廣播業而言，於中國加入世貿後可能出現之外商競爭可能會加速數據廣播在中國之發展及受歡迎程度。

中國之電視播放

數據廣播依賴電視網絡傳送數據。故此，開發數據廣播相當依賴中國電視廣播之發展。

管理

透過使用電視網絡廣播數位資料須受中國適用於電視播放的規則與規例之規限，其總體框架如下所述。

中國的電視播放行業受信息產業部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管理。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負責管理全國電台及電視，而地區電台電影電視管理局負責管理其司法權區內之電台及電視。信息產業部負責電視播放網絡之整體規劃、電視業之監管及為電視播放傳輸網絡建立技術標準。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頒佈的廣播電視管理規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負責為建立廣播電視站制訂全國計劃，並釐定廣播電視站之數量、分佈及架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根據全國標準統一規劃全國的電視網絡和在不同級別上所建設與發展的電視網絡。地區電台電影電視管理局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在其管轄區域內建設和管理當地的電台或電視網絡。規定中所提述的傳輸網絡整體意義上是指電視傳輸站、中繼站(包括應答器站)、電台或電視播放衛星、衛星上行線路及設施下行線路及微波站、監控與檢測站、有線電台及電視傳輸網絡等。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為電台或電視播放分配頻率(或頻帶)。同時負責對已分配頻率進行檢查及發放證明。電視網絡經營商必須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所批准的標準範圍內播放節目。為組織及建設一個電視傳輸網絡，負責該項目的部門應致力充分利用現有網絡資源(包括各種公共通訊網絡)，並確保電視節目之順利及高質素傳輸。

只有經省級或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所管轄的廣播電視管理部批准成立的電視節目剪接、製作及廣播公司，才能製作電視節目。任何電視廣播公司均不得播放由未獲准製作電視節目的組織所製作的任何節目。

電視廣播公司禁止製作及播放含有任何以下內容的節目：

1. 危害中國統一、主權及領土完整的內容；
2. 危害中國國家安全、國家尊嚴或國家利益的內容；
3. 煽動國家分裂及破壞國家團結的內容；
4. 洩露中國國家機密的內容；
5. 誹謗或攻擊公民的內容；
6. 散播色情、迷信或暴力的內容；及
7. 法律或管理規例與規則所禁止的任何其他內容。

電視廣播公司必須在電視節目播出之前對其進行檢查，並在重播之前對節目進行複檢。因此，須承擔違例播放被禁內容之後果。

日後發展

根據廣播影視信息網絡中心之人員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就「電視及電腦網絡廣播業務」所作的演講，中國的有線電視網絡正朝全國一體化、數字化及多功能化邁進。有線電視網絡的發展由低層向高層推進，即由區級到市／縣級、省級，最終達到國家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尾，除了某些省市，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建立之電視網絡已整合至國家水平。隨着數碼、電腦及互聯網科技日趨複雜，中國的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發展一體化資訊業務，以全面利用這些領域的寬頻資源。現有的單路徑網絡將轉變成為雙路徑網絡，並使新建的網絡採用雙路徑系統。

透過現有有線電視幹線網絡，資訊服務可以發展，而電腦網絡可加以整合，尤其寬頻有線電視用戶接駁網絡、衛星網絡及國家微波網絡。

於一九九九年，國務院批准成立中國網絡資訊公司，負責利用有線電視網絡在中國發展寬頻互聯網接駁。國家計劃委員會亦已批准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研究及開發多功能機頂盒之標準。廣播影視信息網絡中心預計，在有線電視網絡發展及有線電視網絡制訂業內標準之後，涉及資訊的電子家庭用品將有肯定的市場。

根據廣播影視信息網絡中心，發展中國電視播放行業的主要目標包括，在二千年前使網絡及用戶設備數字化、國內有線電視入戶率達到30%、國內家庭用戶數目達到80,000,000戶、在有線電視幹線網絡採用光纖設備，並將有線電視幹線網絡標準化及向商業及家庭用戶引進電視與個人電腦合併技術。

根據一九九九年中國統計年報，於一九九八年，中國縣級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達1,403家。目前，中國逾2,000個行政縣能接駁有線電視網絡。而中國申請有線電視服務的用戶人數亦有約80,000,000人，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高居首位。有線電視已成為中國覆蓋最多家庭的通訊工具。

市場正致力於在透過有線電視網絡提供服務的領域中發掘業務機會。位於深圳、上海、大連、青島、蘇州、南京、廣東及天津的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已開始就互聯網連接、電腦網絡、自選影像、點播音樂、電子商務、互聯網規格通話系統、視像電話及視像會議(包括單路徑或雙路徑傳輸)開始試運行。最近，一些中國的上市公司宣佈收購多個有線電視網絡的權益或與多個有線電視網絡組成合營企業，以利用其未來價值。

中國遠程教育體系之發展

在以往多年，透過互聯網進行遠程教育的系統由於運作成本過高及傳輸速度慢而發展受阻。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的教育水平普遍較低且各地的教育水平差距極大，因而遠

程教育潛力巨大。不同地區的學校的教學質素亦差距懸殊。由於中國的父母對子女教育普遍十分重視，因此高質素遠程教育在中國應有較大需求。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舉行之「全國教育信息化」合作會議中，教育部表示中國發展遠程教育之國家計劃須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80億元。因此，教育部已定下以三年為期之目標，使用中國之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及衛星教育電視網絡，發展一個基礎遠程教育網絡。在所選之大專、中學及小學中進行若干運作測試，並鼓勵軟件製造商開發遠程教育軟件及信息資源。此外，於未來兩年，教育部會透過供應電視數據廣播接收裝備及設置以離線瀏覽互聯網，以及發展不同教育軟件及供小學、中學及專上教育用之網上課程及專業教師深造課程，在592個貧困地區（其中100個為國家重點支援建設）試驗遠程教育計劃。於發展遠程教育時，教育部會實行若干措施以鼓勵投資與投入科技，用以發展公共信息數據庫及教育軟件。董事相信，教育部發展遠程教育會帶來龐大之商業機會。

影響中國數據廣播發展的因素

董事認為，影響本行業的有利因素如下：

- 有線電視網絡的用戶數量，遠遠超出擁有可接駁互聯網的個人電腦用戶；
- 有線電視網絡屬於寬頻傳輸，因此可達到較高的傳輸速度；
- 與中國互聯網接駁供應商相比，有線電視網絡的收費架構十分靈活，由於透過其現有網絡向用戶廣播數據，故有別於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毋須為使用電訊網絡繳付服務費；
- 利用全場數據廣播，現有的有線電視網絡可播放資料；及
- 中國的父母普遍十分重視子女教育，預計利用數據廣播進行多媒體遠程教育將有較大需求。

董事認為，影響本行業的不利因素如下：

- 在電視網絡由當地主要網絡營運商所壟斷或控制之地區，就分配電視頻道資源進行談判時會較為困難；及
- 某些電視網絡經營商對數據廣播此等新技術較難接受。

歷史及發展

天大天財之發展

一九九一年，天津大學成立國營企業天津大學天財計算機信息系統工程科技開發部（「開發部」），由天津大學全資擁有，開發部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及網絡系統、信息處理系統以及微電子及光電子科技。

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天津大學將其對開發部之注資額由人民幣600,000元（約560,748元）增加至人民幣3,150,000元（約2,943,925元），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由人民幣3,150,000元（約2,943,925元）增加至人民幣19,000,000元（約17,757,009元），而開發部亦重新命名為天津大學天財信息系統工程中心（「天財中心」）。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天大天財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天大天財上市前之公司重組，天財大學注入（其中包括）天財中心之數據廣播業務予天大天財，並成為天大天財之股東，持有天大天財約45%之權益。天大天財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電腦軟件及硬件、資訊系統集成、資訊服務、研究及開發結合光纖及電子機械科技、化學包裝物料及相關生產與銷售。

本集團之發展

本集團源自天大天財集團一個數據廣播項目小組。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一月；當時，開發部成立一個項目小組（「數據廣播項目小組」），利用電視訊號開發數據廣播科技。鑑於預期數據廣播有龐大之市場，開發部開始開發演進自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一九九三年所頒佈 CCST 之數據廣播系統。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數據廣播項目小組（本集團前身）成功開發並生產供場逆程數據廣播用之個人電腦插板，能同時接收數據廣播及中文圖文電視。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數據廣播項目小組開始銷售此等個人電腦插板。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本集團與天津有線電視台訂立為期五年之合作協議，發展利用場逆程數據廣播技術之遠程教育服務，據此，本集團提供場逆程數據廣播之傳送裝備及有關技術支援，而天津有線電視台提供場逆程數據廣播所需頻道。雙方同意攤分源自數據廣播收費之收入。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本集團開始推行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該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乃當時首個當地開發的開放式符合中國 CCST 之數據廣播系統。數據廣播項目小組亦同時在山東衛星電視台進行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系統以傳送財經數據。

由於本集團之成功有賴數據廣播服務用戶之數目，本集團之策略為與多個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業務關係，務求在數據廣播市場起飛前，確保為日後發展所需之廣播網絡。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本集團開始與遍佈中國之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就此，本集團已為該等電視網絡經營商免費送出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及技術支援，並協助彼等物色信息供應商（即時股票報價），而電視網絡經營商則向本集團採購或促使他人採購接收場逆程數據廣播之個人電腦插板。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本集團與天津有線電視台合作開發一個以全場數據廣播科技為基礎之遠程教育系統。該項目包括開發全場數據廣播之傳送及接收裝備、多媒體數據廣播傳送平台、多媒體數據廣播信息終端軟件、多媒體數據廣播信息製作平台等，已獲天津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評定為十大重點支持項目。該項目涉及逾20名工程師、150名教師及40名多媒體製作員工。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深圳金屬交易所安裝本集團之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作為其財經資訊傳送器。自此以後，本集團之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亦免費送予另外五家財經資訊供應商。

根據天大天財與天津有線電視台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以天津有線電視台為試點推行場逆程數據廣播系統及傳送裝備及即時股票報價。本集團與天津有線電視台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並汲取數據廣播知識及經驗。

一九九八年九月，本集團於天津有線電視台推出場逆程數據廣播系統及場逆程遠程教育系統。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天津有線電視台訂立一項為期五年之新合作協議，發展全場數據廣播；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全場數據廣播之傳送裝備、遠程教育內容及有關技術支援，而天津有線電視台則提供全場數據廣播所需頻道及若干硬件設備。雙方同意攤佔有關經營及廣告成本，以及源自數據廣播收費之收入。

為配合其日後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江西有線電視台訂立為期五年之合作協議，開發基於場逆程數據廣播之遠程教育服務。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免費送

出場逆程數據廣播之傳送裝備，供應遠程教育內容及有關技術支援，而江西有線電視台則提供場逆程之必要頻道。雙方同意攤分源自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之收入。

此外，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本集團與天津市大港區廣播電視局有線電視台（「大港有線電視台」）訂立為期一年之合作協議，發展利用場逆程數據廣播之遠程教育服務，據此，本集團提供場逆程數據廣播之傳送裝備及有關技術支援，以及提供遠程教育內容，而大港有線電視台則提供場逆程數據廣播所需頻道。雙方同意攤分源自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之收入。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本集團利用全場數據廣播科技在中國開發首個全場數據廣播系統及遠程教育系統。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本集團於天津有線電視台推出其全場數據廣播系統及全場遠程教育系統。該有線電視台當時有逾一百萬家用戶。本集團能同時接收全場及場逆程數據廣播之全場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亦同時在市場發售。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為回報及激勵本集團有關數據廣播之研究及開發專業人員及其他負責數據廣播業務之主要員工，天大天財及求實成立一家在中國天津市註冊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天財網絡，經營期為15年，由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計，而總投資額及繳足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約1,548,000元），其中求實以現金出資140,000美元（約1,083,600元），而天大天財則以注入其專利科技及知識（例如源自而性質包括場逆程數據廣播技術之全場數據廣播技術）連同數據廣播業務及其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出資其餘60,000美元（約464,400元）。求實於天財網絡之投資乃由內部資金注資，包括寇教授所擁有之股本。就將數據廣播業務注入天財網絡而言，天大天財已將根據天大天財集團於成立天財網絡前與各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之既有數據廣播業務合作協議應有之一切權力及責任轉至天財網絡。在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公司重組前，求實為由寇教授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後來，寇教授將其所有於求實之權益轉至 Ultra Challenge，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天大天財及求實同意根據於天財網絡之權益比例攤佔天財網絡之盈虧。現時，天財網絡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求實及天大天財分別負責委派兩名及一名董事加入天財網絡。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本集團與電腦報章出版商中國計算機世界出版服務公司建立搜羅資訊的策略性聯盟。於同一個月內，本集團之全場數據廣播系統及全場遠程教育系統通過天津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之審查，並被譽為達到中國領先水平。

經與電視網絡經營商進行策略性聯盟而汲取相關經驗後，本集團開始加快其拓展與電視網絡經營商攤分源自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之收入之計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與11家中國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為期一年至十年發展場逆程及／或全場數據廣播業務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場逆程及／或全場數據廣播之傳送裝備、數據廣播之資料及節目及有關技術支援，而電視網絡經營商則提供場逆程及／或全場數據廣播所需頻道。該等合作協議通常訂下條款限制雙方於有關地區內與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合作安排。本集團與該等電視網絡經營商同意按介乎40%至60%協定比例或協議金額攤分源自數據廣播收費之收入。此11家電視網絡經營商中，8家以往曾與本集團建立策略性聯盟，而餘下為本集團新建立之業務聯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合共103家電視網絡經營商(包括14家與本集團訂有有關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收費收入之合作協議之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於深圳舉行之國際高科技成果展覽會首次展示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之原型。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天財網絡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之廣播技術研究院邀請加入中國場逆程數據廣播標準草擬委員會。此外，草擬委員會成員將組成一個數據廣播聯盟，協助制定及推行行業標準，向行政機關作出建議及協助其推行行業規例及規則。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主要業務表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二十六個月之主要業務：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 七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銷售額	推出場逆程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I型號		- 推出場逆程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II型號 - 推出場逆程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III型號 - 推出多媒體數據廣播接入軟件第一代 - 系統整合、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開始產生收入 - 數據廣播服務開始產生收入	- 推出全場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IV型號 - 推出多媒體數據廣播接入軟件第二代	- 推出全場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V型號 - 推出多媒體數據廣播接入軟件第三代
接收裝備					
• 個人電腦插板	480台	5,659台	13,416台	12,714台	約25,000台
• 客戶基礎(按銷售計算)：					
— 零售客戶	0.0%	0.0%	28.6%	10.9%	約0.6%
— 分銷商	93.1%	50.1%	58.1%	27.7%	約72.4%
— 電視網絡經營商	6.9%	49.9%	13.3%	61.4%	約27.0%
• 接收裝備銷售地理分布(按銷售計算)(附註)：					
— 華北	84.8%	14.6%	44.0%	43.0%	約46.6%
— 中國東北	0.0%	25.5%	8.0%	11.0%	約11.0%
— 中國西北	0.0%	0.0%	0.0%	0.5%	約0.8%
— 華東	1.6%	31.5%	31.5%	36.8%	約31.0%
— 中國中南	13.6%	19.6%	5.8%	3.2%	約6.8%
— 中國西南	0.0%	8.8%	10.7%	5.5%	約3.8%
軟件	245套	1,086套	7,741套	5,967套	約10,000套
數據廣播服務收入					
• 新增用戶	—	—	2,653	687	約2,460
• 用戶總數	—	—	2,653	3,340	約5,800
附註：—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各省					
— 西北，包括山西、甘肅、青海各省及寧夏及新疆自治區					
— 華東，包括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各省					
— 中南，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及海南各省以及廣西自治區					
— 西南，包括重慶、四川、貴州及雲南各省以及西藏自治區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 七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策略性聯盟		開始廣泛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 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 與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首份合作協議發展全場數據廣播	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 開始廣泛與電視網絡經營商簽訂合作協議 - 與八名內容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策略性結盟之電視網絡營運商總數：					
新增(已訂立及無訂立合作協議)	1	10	30	31	31
總計(已訂立及無訂立合作協議)	1	11	41	72	103
根據合作協議(規定攤分來自數 據廣播服務之收費)	1	1	2	3	14
市場推廣					
銷售及售後網絡	聘用3名認可分銷商	聘用合共21名認可分銷商	聘用合共39名認可分銷商	聘用合共63名認可分銷商	- 聘用合共75名認可分銷商 - 聘用5名認可分銷商為本集團銷售及售後服務代表
推廣活動	於電視播放廣告	於電視播放廣告	- 於電視播放及於報章刊登廣告 - 開始採用多項銷售計劃提高個人電腦插板(即連股票分析軟件個人電腦插板)之銷量	- 於電視播放及於報章刊登廣告 - 開始隨購買每塊個人電腦插板免費附送多媒體數據廣播接入軟件	- 於電視播放及於報章刊登廣告 - 於貿易展銷會展示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原型
市場研究	- 進行基於場逆程數據廣播系統即時股票行情服務需求的研究 - 檢討市場地位及定價政策	進行有線電視網絡發展及數據廣播應用之趨勢研究	—	進行全場數據廣播的潛力研究	- 進行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的地位研究 - 進行內容喜好的研究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 七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運作及生產					
傳送裝備		- 在山東衛星電視台首次應用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及財經資料供應商免費送出10套新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設備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免費提供30套新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設備	- 在天津有線電視台首次應用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免費提供31套新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設備及免費提供1套全場數據廣播設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11套新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設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免費送出31套新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設備
接收裝備	與一名製造商訂約加工／裝配個人電腦插板(附註1)	與一名製造商訂約加工／裝配個人電腦插板(附註1)	與三名製造商訂約加工／裝配個人電腦插板(附註2)		與兩名製造商訂約加工／裝配個人電腦插板
• 接收裝備生產數目 — 個人電腦插板	1,000台	7,000台	25,000台	—	30,000台
數據廣播內容		- 為數據廣播提供股票即時報價 - 與天津有線電視台合作製作遠程教育節目	於天津有線電視台利用場逆程數據廣播提供遠程教育內容	- 首次於天津有線電視台利用全場數據廣播提供遠程教育內容 - 向天津有線電視台提供內容，例如電子報章、共用軟件及其他資料	向天津有線電視台提供內容，例如互聯網上選取之內容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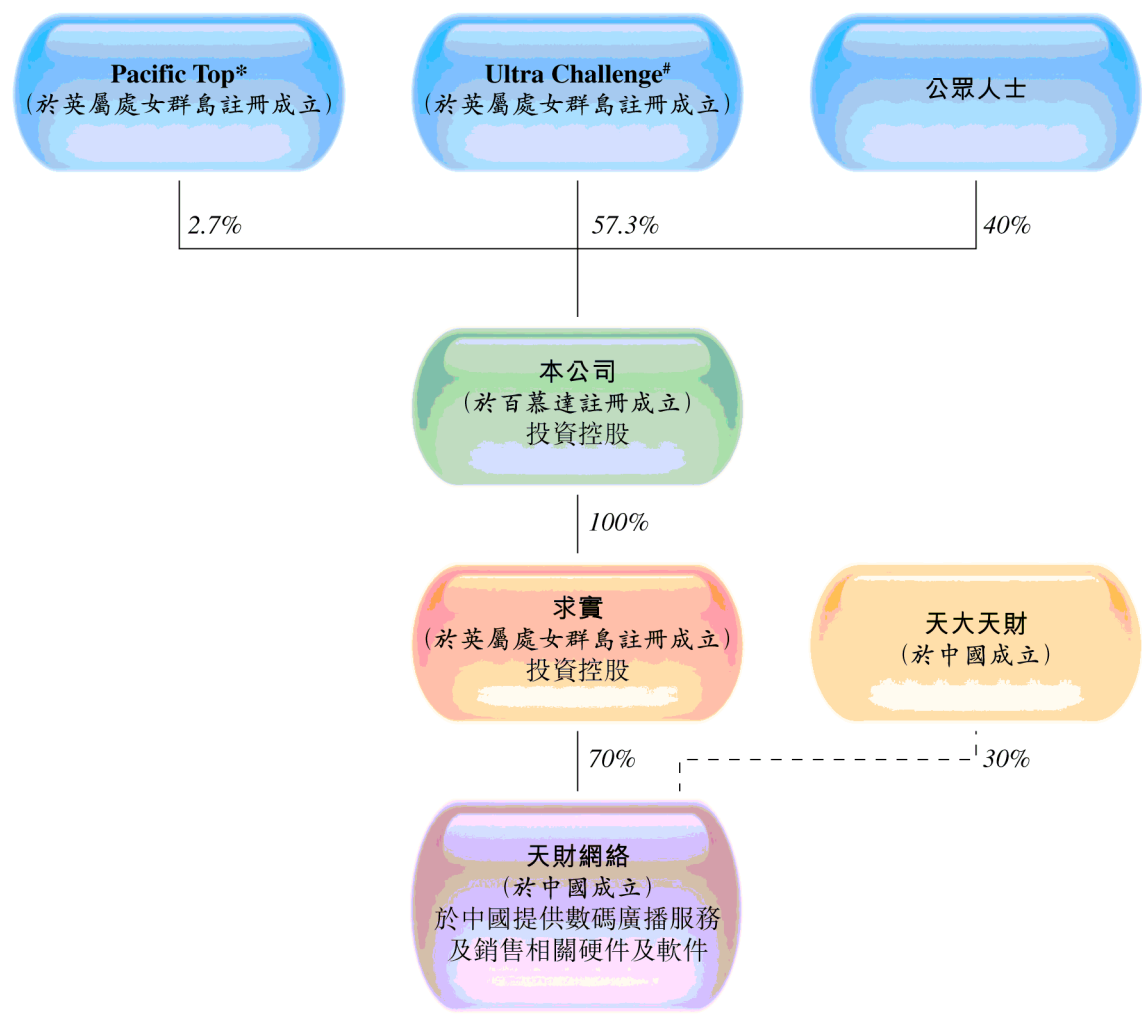
- 製造商為天財大學之聯繫人士。
- 本集團於此期間開始向兩名新製造商(以取代另一名為天財大學之聯繫人士之製造商)採購，故此期間之製造商總數目(包括兩名新製造商及一名固有製造商)會較以後期間為多。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 七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研究及開發					
傳送設備	研究與開發個人電腦數據廣播系統	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I型號	- 開始研究及開發全場數據廣播系統 - 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II型號	- 開發首台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I型號 - 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III型號	- 應邀出席就於中國制訂場逆程數據廣播行業標準而舉行之業內論壇 - 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II型號 - 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V型號
接收裝備	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I型號		- 開始研究及開發全場數據廣播系統 - 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II型號 - 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III型號	- 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IV型號 - 開始研究及開發電視機機頂盒	- 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V型號 - 開發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I型號 - 開發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第I型號
軟件		研究及開發數據廣播的遠程教育軟件	開發多媒體數據廣播接入軟件第一代	開發多媒體廣播接入軟件第二代	開發多媒體廣播接駁軟件第三代
數據廣播內容		開發數據廣播的即時股票報價系統	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的遠程教育內容	開發全場數據廣播的遠程教育內容	
採購及供應					
傳送裝備	向1名硬件供應商採購零件及部件	向1名硬件供應商採購零件及部件	向1名硬件供應商採購零件及部件	向1名硬件供應商採購零件及部件	向3名硬件供應商採購零件及部件
接收裝備	向13名分銷商採購零件及部件	向18名分銷商採購零件及部件	向22名分銷商採購零件及部件		向20名分銷商採購零件及部件
軟件	向3名軟件供應商購置軟件以作轉售	向3名軟件供應商購置軟件以作轉售	向3名軟件供應商購置軟件以作轉售	向3名軟件供應商購置軟件以作轉售	向3名軟件供應商購置軟件以作轉售
購買股票分析軟件	316套	1,251套	7,908套	6,019套	約10,000套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 七月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搜集內容		• 購買中學六個年級7科的教育內容	• 繼續為中學購置所需教育內容	• 自互聯網採購內容(例如電子新聞、共用軟件及經挑選之內容)	• 自互聯網採購內容(例如電子新聞、共用軟件及經挑選之內容) • 與四名內容供應商建立策略性結盟
知識產權					• 為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申請專利
公司發展				• 成立天財網絡	
人力資源					
經營管理	1	1	3	3	3
研究與開發					
• 硬件	2	3	4	4	6
• 軟件	2	5	7	9	12
資訊服務	0	4	27	15	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5	8	10	11
財務及行政管理	0	0	0	0	6
總人數	6	18	49	41	53

集團架構

本公司之持股量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緊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架構及各自之主要業務如下：



附註：

Ultra Challenge 股份乃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信託形式代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李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全部均為本集團員工)持有，各人與 Ultra Challenge 同被視為管理層股東。信託財產之實益權益詳情載於「主要及管理層股東」內「管理層股東」一節。

* Pacific Top 乃東英之同集團附屬公司，其將於緊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獲配發報酬股份，佔本公司2.7%權益，代替以現金支付由東英提供之服務(載於配售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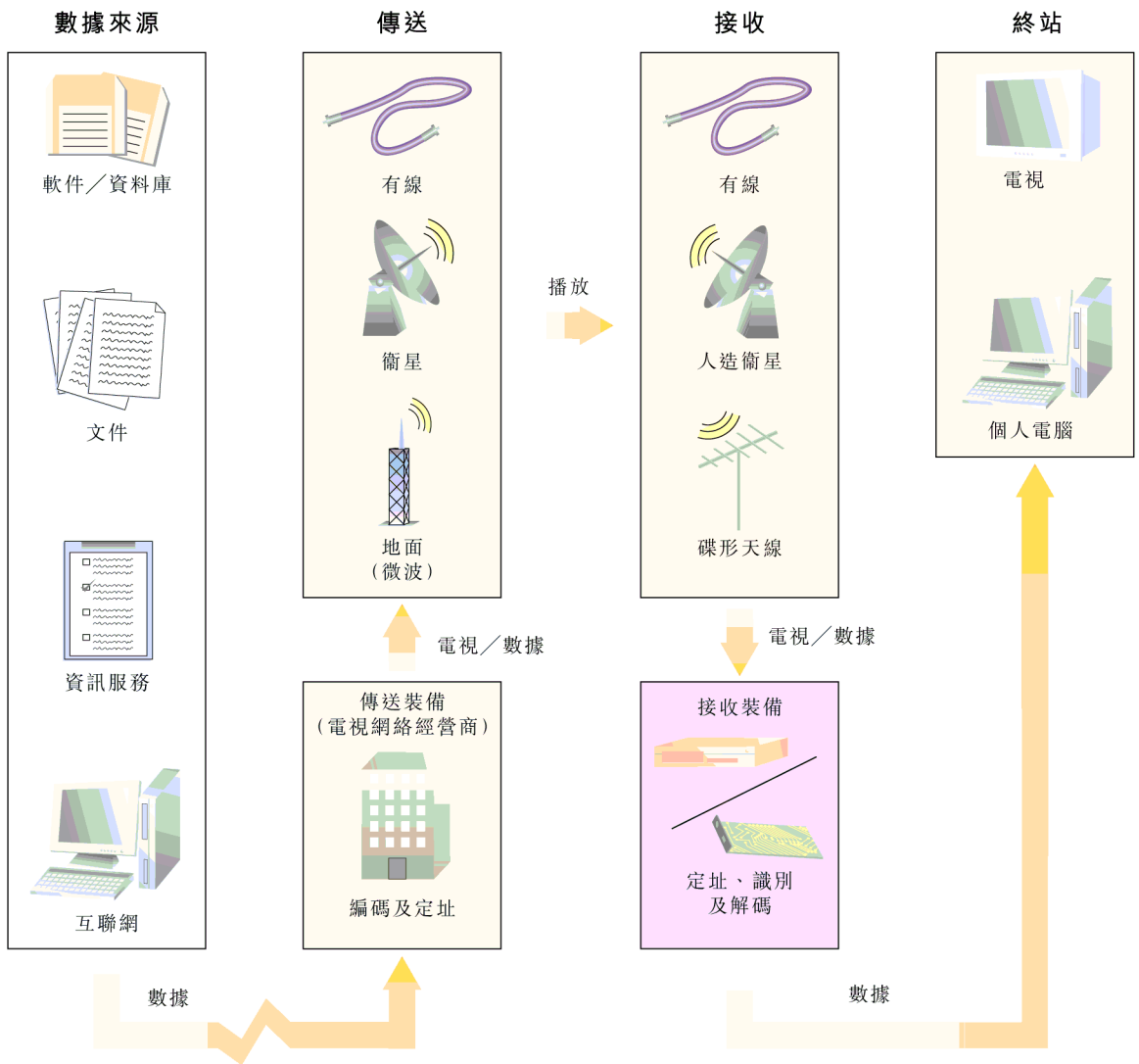
業務概況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廣播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及有關係統集成、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策劃、搜集及製作數據廣播用之多媒體內容，以及軟件銷售。本集團目前僅於中國進行其業務。

數據廣播採用透過模擬電視訊號廣播，經地面、有線或衛星電視網絡傳送之技術。其點至多點傳送特徵讓大量數據可迅速並同時傳送給多個用戶。場逆程數據廣播乃利用電視頻道中之場逆程運作，而全場數據廣播則利用電視報道全個電視頻道運作。全場數據廣播(數據廣播率最高達每秒5百萬比特／秒)乃由場逆程數據廣播(數據廣播率達為每秒256千比特／秒)演變而成。數據廣播系統透過現有電視網絡，在不干擾電視畫面之情況下，傳送多種多媒體資訊。文字、畫面、圖像、聲音，甚至影像訊號皆能被編碼於模擬電視訊號中，並藉電視廣播傳送。數據廣播訊號之接收及解碼須用接收裝備，現時接收裝備有以個人電腦插板或電視機機頂盒之形式。由電視網絡經營商不斷及重覆循環播放及定期更新該等內容，而是否需要定期更新乃視乎內容而定。即時股票報價幾乎即時更新。已裝置插板之個人電腦或已接駁至電視機機頂盒之電視可清楚、連續及自動接收、解碼及儲存內容，並可避免互聯網樽頸情況或電話佔線。用戶可根據個人電腦或電視機顯示之節目表隨意接收、解碼及儲存內容。由於內容重覆傳送，用戶可於任何時候開啓接收裝備儲存內容。該等內容儲存於個人電腦硬盤或電視機機頂盒內。所需儲存容量視乎用戶希望在個人電腦或電視機機頂盒中儲存多少內容而決定。本集團之數據廣播系統提供互動環境，使用者可隨時瀏覽及接收之前下載之資料、娛樂資訊、軟件及其他內容。

其他已發展國家已採用數據廣播技術，惟個別國家所涉技術之細節可能視地區規定(例如電視訊號標準及圖文電視標準)而有所不同。然而，中國視數據廣播之應用及實行為新發展之技術。本集團數據廣播技術乃因應中國之電視訊號標準及圖文電視標準而開發。

下圖顯示數據廣播之操作過程：



數據廣播之主要運作特點概述如下：

點至多點傳送

電視訊號所到之處皆能接收數據。透過數據廣播，傳送數據至每一額外接收點或用戶之邊際成本實際上為零。此固有槓桿在多接收點的情況下明顯減低成本。

同步傳送

數據廣播可在同一時間傳送數據至所有用戶及接收點。以電訊為基礎之系統缺乏複製硬件，只能每次傳送數據至一個接收點。

覆蓋地域廣泛

根據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一名官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發表之文章「中國之有線電視」，有線電視是中國最普及之傳播媒介，最多家庭使用。

輸出媒介

個人電腦及電視以不同之接收裝備接收數據。

單向傳送

數據廣播屬單向傳送系統。為主要支援單向數據傳送之應用提供低成本解決方法。但數據主要來自一方面而反方傳送量低之應用可使用併合系統，該系統之組成由數據廣播系統單向運載大量數據，而解調器線路則自反方向運載有限數據。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出售接收裝備及軟件，以及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立以來，由一個六位職工組成之數據廣播項目小組發展成一個五十三位職工組成且具完善架構之組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五十三位職工包括一位總經理、兩位副總經理、十八位研究及開發員工。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提供下列產品及服務：

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分別支援場逆程以及全場與場逆程數據廣播之本集團自行開發產品；
- 包括資訊管理平台、用戶管理平台、傳送管理平台及傳送平台 — 能綜合及篩選數碼信息，及將數字數據嵌入模擬電視訊號作傳送用途；
- 採用開放結構，加強與其他供應商接收裝備兼容之能力；及
- 免費給予或提供予策略性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

數據廣播接收裝備

- 分別支援場逆程以及全場與場逆程數據廣播之本集團自行開發產品；
- 解讀已編碼加入模擬電視訊號之數碼數據；
- 採用開放結構，加強與其他供應商傳送裝備兼容之能力；

- 在個人電腦及電視分別以個人電腦插板(供場逆程、或全場及場逆程兩者數據接收用)及電視機機頂盒(供場逆程或全場及場逆程兩者數據一同接收用)形式組成接收平台；及
- 以天大天財特許使用之「天財」商標銷售。

提供數據廣播內容

- 包括遠程教育內容、即時股票報價、電子報章及雜誌、音樂、共用軟件及其他互聯網內容；
- 統籌及轉換外來資料為數據廣播格式；及
- 提供給策略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用以在中國進行數據廣播。

軟件

- 包括本集團自行開發，為電視機機頂盒而設之遠程教育接入軟件及其他應用軟件，以及外來股票分析軟件；及
- 與本集團接收裝備相配套，並主要與本集團之接收裝備產品一併銷售，協助推廣銷售其接收裝備，或就其他為電視機機頂盒而設立應用軟件，預先安裝予電視機機頂盒內。

系統集成、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

- 包括系統集成、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

所有新型號傳送及接收裝備均採用較其舊型號更先進之數據廣播技術或不同應用及規格所製造。

業 務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劃分之營業分析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營業額 (附註1)						
接收裝備 (附註2)	190	64.8	5,841	80.1	3,636	84.1
軟件 (附註3)	103	35.2	1,053	14.4	439	10.2
攤分源自數據廣播服務						
收費之收入	—	—	399	5.5	243	5.6
其他 (附註4)	—	—	1	0.0	6	0.1
	<u>293</u>	<u>100.0</u>	<u>7,294</u>	<u>100.0</u>	<u>4,324</u>	<u>100.0</u>

附註：

-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減去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 接收裝備包括個人電腦插板。
- 軟件包括遠程教育接入軟件及股票分析軟件。
- 其他包括系統集成、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定價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主要產品及服務之平均價格或服務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元	元	元
平均價格／服務費 (不包括增值稅)			
接收裝備			
個人電腦插板 (每塊)	398	308	287
軟件			
股票分析軟件 (每套)	420	119	73
遠程教育接入軟件 (每套)	—	236	63
數據廣播服務收費 (每用戶) (附註)	—	161	376

附註：與有關電視網絡經營商攤分之每名用戶之年費。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主要包括提供股票報價及遠程教育內容之收費。

本集團與天津有線電視網絡合作向用戶提供股票報價服務，以收取服務收費。天津有線電視網絡負責取得股票市場信息，並透過其網絡向用戶廣播該等信息，而本集團在過程中之角色包括(1)向天津有線電視網絡提供傳送裝備，以供向其用戶廣播股票報價信息(該等傳送裝備已於一九九八年以免付代價方式提供予天津有線電視網絡)；(2)向天津有線電視網絡用戶銷售個人電腦插板；及(3)啟動個人電腦插板，讓有關用戶可於使用期間接收由天津有線電視網絡廣播之股票報價。每名股票報價廣播服務用戶均須支付年費，有關費用於成為用戶日期後第七日之後不予退回。由於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於啟動個人電腦插板後已告完成，本集團將毋須再作任何行動，以及就該等服務承擔任何其他費用，故本集團認為有關收費於啟動過程完成時(一般非常接近收取該等服務費用之日期)已賺取。由於用戶增長率在推出數據廣播服務後多個月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放緩，故帶來收入之新用戶數目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故此，每名用戶平均年費之增長率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增長率為高。

本集團遠程教育內容收取之用戶費於業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

個人電腦插板平均價格由一九九七年每塊398元下跌至一九九八年之308元，再於一九九九年上半年下跌至287元，顯著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推行提高本集團個人電腦插板在市場上之價格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此策略使本集團之個人電腦插板銷量由一九九七年上個月的480塊增加至一九九八年的19,075塊，再於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增加至12,714塊。

自一九九八年下半年，憑著規模達致的經濟成效，本集團能夠以低價推出四個新型號之個人電腦插板而無損於本集團之邊際溢利總額。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及擅自複製，股票分析軟件之購買成本大幅下跌。本集團之股票分析軟件價格較其購買成本下降為慢，造成毛利增加。自一九九八年七月，本集團亦推出市場計劃以增加個人電腦插板之銷量。於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在市場計劃之下，個人電腦插板與股票分析軟件一併發售，而股票分析軟件則以與成本相若之折扣價出售。

由於本集團之市場策略有變，於一九九九年上半年遠程教育接入軟件之平均價格大幅下跌。為了增加個人電腦插板之銷量及增加遠程教育內容之客戶，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每名在天津購買個人電腦插板之顧客均獲贈一套遠程教育接入軟件。

於一九九九年上半年，每用戶之平均年費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三月推出更多遠程教育內容後，數據廣播用戶增加及用戶可申請接收之廣播內容廣泛所致。

採購及供應

本集團之所有採購與供應均來自中國，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傳送裝備

在業績記錄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自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關之一名中國硬件代理商採購其數據廣播傳送裝備所需之硬件。本集團已與該硬件代理商建立業務關係逾一年之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關係良好，而本集團從未在採購本集團生產所需之硬件部件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亦知悉，市場中尚有很多供應商或分銷商或硬件製造商能為生產傳送裝備提供硬件部件，因而董事預計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硬件部件亦不會出現任何困難。本集團為其數據廣播傳送裝備所採購之硬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之0%、1.7%及6.6%。

本集團採購硬件之所有付款均透過貨到付現金之方式結算。

接收裝備

個人電腦插板

在業績記錄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向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關之二十多間中國分銷商採購數據廣播所需之個人電腦插板之零件與部件。本集團已與該等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逾兩年之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關係良好。

於天財網絡成立前，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無權進口生產本集團接收裝備所需之零件及部件，而所有該等零件及部件均須向當地分銷商採購。而本集團在成立天財網絡前於採購其生產個人電腦插板所需之硬件部件時，曾遇上若干困難，主要原因為當地分銷商供應不足所致。隨着天財網絡成立，本集團可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硬件部件。因此，董事預計，日後採購生產個人電腦插板所需之零件及部件不會出現任何困難。

本集團所採購用於數據廣播之個人電腦插板零件及部件之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之71.4%、87.7%及22.7%。本集團個人電腦插板所需零件及部件之成本，分別約佔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生產個人電腦插板總成本之93.3%及90.5%。由於存貨充足，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生產個人電腦插板。

本集團採購個人電腦插板所需零件及部件之款項以人民幣結算，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賒賬期由七日至三十日不等。

電視機機頂盒

本集團擬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底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推出其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董事目前預計向約7家中國供應商採購電視機機頂盒之零件及部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供應商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隨着天財網絡成立，本集團亦可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此等零件及部件。因此，董事預計採購上述零件及部件應不會出現任何困難。

未來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須以外匯直接向海外供應商為其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插板及電視機機頂盒）購買零件及部件。

軟件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三名軟件供應商購買軟件，作單獨或與本集團數據廣播之個人電腦插板一併轉售予零售顧客。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軟件供應商佔本集團之軟件採購總額分別約85.3%、66.5%及77.1%，而本集團之軟件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之28.6%、10.6%及70.7%。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大軟件供應商及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軟件供應商為天大天財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本集團向天大天財集團購買軟件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除上文所提及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任何軟件供應商概無關連。

根據本集團與天大天財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天大天財集團購買有關分析軟件。有關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此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董事相信，股票分析軟件可配合數據廣播之接收裝備使用，將有助提高其接收裝備之銷量。

本集團採購股票分析軟件之款項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而賒賬期由10日至30日不等。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採購額均以人民幣結算。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購入接收裝備之零件及部件、傳送裝備之硬件及股票分析軟件)之32.5%、46.8%及54.5%，而五家最大供應商則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83.7%、69.1%及97.3%。除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大及最大供應商天大財集團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概無關連。

搜集數據廣播內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資訊服務部共有15名員工，負責策劃及搜集數據廣播內容。該部門向不同內容供應商搜集或收購內容，其中包括有名望的教師、電子報章及雜誌、財經資訊供應商及互聯網。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十餘家中國內容供應商搜集數據廣播內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該等資料供應商概無關連。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開始提供數據廣播內容。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內容供應商佔搜集數據廣播內容之成本分別約16.3%及16.2%，而五大內容供應商則佔搜集數據廣播內容之成本分別約78.8%及78.3%。

董事知悉，市場中尚有很多資料供應商，因而董事預計在搜集數據廣播內容方面不會遇上任何困難。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及13.8%搜集數據廣播內容，而搜集數據廣播內容之成本分別約為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3.8%及15.2%。

本集團有關數據廣播內容之採購款項主要以賒賬方式支付，而賒賬期由十五日至四十五日不等。

製造／生產

本集團銳意與外界製造商簽訂合同，以完成生產數據廣播接收裝備中之低附加值及資本密集過程。

接收裝備

個人電腦插板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三家製造商訂立加工及裝配個人電腦插板合約。由於本集團之生產量相對較小，故將本集團之加工及裝配訂單分散予多間製造商並不符合經濟原則，因此作為天津大學聯繫人士之最大製造商天津大學無線電廠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製造及生產總成本約100%及84.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這三家製造商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集團從未在加工及裝配其個人電腦插板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不再委約上述最大供應商，但僱用其他提供更優惠或可資比較之條款之製造商負責加工與裝配工作。市場中有無數製造商能加工及裝配個人電腦插板，因而董事預計將來聘用其他製造商不會出現任何困難。加工及裝配個人電腦插板之成本，約佔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生產個人電腦插板總成本之6.3%及6.7%。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生產個人電腦插板。

電視機機頂盒

本集團將委託天大天財加工及裝配其財經電視機機頂盒。根據本集團與天大天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簽訂之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其生產計劃向天大天財發出訂單，就其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現時採用場逆程數據廣播)及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同時採用全場及場逆程數據廣播)進行加工及裝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天大天財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有關電視機機頂盒之加工及裝配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基於保密理由，本集團已決定只與天大天財簽訂合同，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天大天財在天財網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在保護與全場數據廣播之電視機機頂盒有關之所有人技術／設計方面更為可靠。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此電視機機頂盒加工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數據廣播內容

本集團之資訊服務部負責生產數據廣播內容。

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服務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提供遠程教育內容。本集團由中國有名字的教師處獲取相關課程或學科之資料，並將其上載於網頁內。本集團會定期更新所製作之內容。迄今，對於中學教育六個年級之每個年級，本集團已就七門學科開發遠程教育內容。隨着全場數據廣播科技(比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速度較快且傳送量較大)面世，本集團能製作具備更多多媒體特點之遠程教育內容，本集團計劃將來製作關於小學教育、進修及專業考試之遠程教育內容。

提供數據廣播內容之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之2.8%及5.5%。

資訊服務部亦將外界資料(如電子報章及雜誌、音樂、共用軟件及其他來自互聯網之資料)上載於網頁內，以進行數據廣播。

品質控制

本集團極為強調產品之品質控制。本集團細心挑選供應商、承包商、外購軟件及符合工業標準之硬件所用零件及部件。此外，本集團之研究及發展部採納以下品質控制措施：

- 定期監察承包商之生產進度；
- 協助承包商培訓相關職員；
- 向承包商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 為承包商訂下詳細規格及品質標準；及
- 要求承包商於送貨前檢查產品。

本集團會於推出自行開發軟件前進行詳細測試。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退回以待維修之次貨之總值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低於0.1%。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於銷售數據廣播接收裝備及軟件，及與中國電視網絡經營商攤分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本集團所有銷售收入均以人民幣發票及結算。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銷售其所有數據廣播及相關軟件之接收裝備。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商、電視網絡經營商及最終用戶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之55.9%、23.6%及20.5%。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之87.0%、10.0%及11.0%，而五大客戶則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之100%、30.3%及41.7%。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任何前述五大客戶概無關連。

根據每家分銷商或電視網絡經營商之訂單數量，本集團之銷售小組將評估分銷商或電視網絡經營商之潛在銷售能力，並確定其級別與報價。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之數據廣播及相關軟件之接收裝備中，約82.2%以貨到付現金或預付方式結算，而其餘17.8%則以賒賬方式結算，賒賬期為七日至三十日不等。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壞賬。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全部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均來自與天津有線電視台攤分之數據廣播服務使用費收入。天津有線電視台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本集團與天津有線電視台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為期五年之合作協議，本集團向天津有線電視台提供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遠程教育內容及有關技術支援，而天津有線電視台則提供所需之廣播頻道及若干軟件設備。雙方同意攤分有關營運、廣告費用及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益。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一月與另外兩家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合作協議，希望開拓機會賺取及攤分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

透過與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而取得知識及經驗後，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開始加快其擴充計劃，攤分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並與11家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協議。本集團提供數據廣播之傳送裝備，而電視網絡經營商則提供數據廣播所需頻道。本集團及各電視網絡經營商已同意按預先同意之比率或數額攤分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此等協議之期限由一年至十年不等。

目前，本集團之銷售小組共有11名市場推廣人員。本集團之銷售小組負責分析市場及產品趨勢、顧客關係、銷售徵購、與分銷商及電視網絡經營商聯絡及合作、處理顧客查詢並向顧客提供基本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本集團亦委任75個認可分銷商於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所在之區域出售其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如安裝、技術支援及產品報告）。為拓展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服務，本集團已分別於杭州、南京、重慶及鄭州聘用五名認可分銷商作為銷售及售後服務代表，以進一步加強其售後服務及其與客戶及分銷商及／或交易商之關係。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其他主要城市聘用更多銷售及售後服務代表。

本集團透過電視、報紙及雜誌廣告推廣其數據廣播產品。本集團亦於工業展覽會中展出其產品及服務，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將當年總銷售收入之約0%、0.7%及0.7%用於刊登廣告。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各家電視網絡經營商之間的策略性聯盟，可大幅度削減本集團之廣告成本。

研究與開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部共有18名員工，佔本集團員工總數34.0%。在本集團18名研究及開發部員工當中，兩名擁有博士學位、三名擁有碩士學位及12名擁

有學士學位，研究與開發部被劃分為軟件小組與硬件小組，負責發展信息服務科技，因應本集團銷售隊伍提供之市場及產品趨勢分析，設計並發展相關硬件及軟件。

繼成功推出其場逆程數據廣播技術後，本集團又已開發全場數據廣播技術。根據場逆程及全場技術，本集團已開發並推出各種產品／商品，包括進行場逆程及全場數據廣播之傳送裝備、用於場逆程及全場及場逆程數據廣播之個人電腦插板、用於場逆程及全場及場逆程數據廣播之電視機機頂盒、多媒體數據廣播平台及多種相關系統軟件。本集團銳意開發可與其他供應商之產品兼容之開放結構產品，以便滲透市場，從而確立行業標準。

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部已開發為非個人電腦用戶而設用於全場數據廣播之電視機機頂盒。本集團擬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底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推出其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將其總營業額約63.3%、3.7%及3.7%用於研究與開發。

知識產權

本集團倚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保密法，同時亦倚賴保密及不予披露協議、及其他措施建立及保護其技術、產品及服務之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全場數據廣播之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之最終型號之專利。專利權之申請仍在進行中。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中國並無侵犯任何其他已註冊專利權。因此，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技術於完成專利權之申請前不受任何限制。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產品申請專利權，原因為本集團或中國其他生產商已推出類似產品。

此外，根據天大天財與天財網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訂立之特許協議，天大天財已向天財網絡授權於其業務中免費使用「天財」商標，惟天大天財須持有天財網絡20%或以上之權益。本集團之產品一直以「天財」之商標行銷，並已於業內建立名望。因此，董事相信，繼續使用該商標可使本集團受惠。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未就其技術、產品及服務獲得或申請任何其他專利或牌照。若需瞭解與本集團專利及所有權有關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策略性聯盟

由於數據廣播服務用戶之數量多少對本集團成功與否具決定性意義，因而本集團銳意在數據廣播市場蓬勃發展前便與各家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業務關係，以為未來發展確保廣播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103家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於103家策略性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中，本集團向89家免費提供用於場逆程或全場數據廣播之傳送裝備及技術支援，並協助此等公司尋求內容供應商（為即時股票報價供應商），而電視網絡經營商則向本集團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用於場逆程及／或全場數據廣播之個人電腦插板。根據此等策略性聯盟，本集團與電視網絡經營商於有關地區內與其他各方訂立策略性聯盟未有受合約限制。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止期間，本集團開始發掘賺取經常性服務費收入之機會，並與其他三家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合作協議，攤分源自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之收入。

透過與此等電視網絡經營商合作而汲取相關知識及經驗後，本集團開始建立策略性聯盟，與多家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有關合作協議。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與11家中國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為期一年至十年之新合作協議，以發展場逆程及／或全場數據廣播業務，並與彼等攤分源自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之收入。據此，本集團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場逆程及／或全場數據廣播之傳送裝備、數據廣播之內容及有關技術支援，而電視網絡經營商則提供場逆程及／或全場數據廣播所需頻道。本集團與該等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同意按協定比例40%至60%不等或協定之金額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此等合作協議通常載有規定，限制各方於有關地區內與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合作安排。此等11家電視網絡經營商中，8家以往早與本集團建立策略性聯盟，而其餘則為本集團新建立之業務聯盟。本集團除了為這些新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之外，更會為彼等提供免費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本集團計劃日後與現有及新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發展全場數據廣播業務，以便本集團可以攤分源自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並賺取廣告收入。

下表按中國行政區域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組成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數目：

省、市或自治區	策略性聯盟 之電視 網絡經營商*		省、市或自治區	策略性聯盟 之電視 網絡經營商*	
	(i)*	(ii)*		(i)*	(ii)*
北京	1	0	山東	4	2
天津	2	2	河南	4	1
河北	7	2	湖北	13	2
山西	2	0	湖南	1	0
內蒙	1	0	廣東	3	0
遼寧	8	0	廣西	6	1
吉林	3	0	重慶	2	1
黑龍江	2	0	四川	6	0
上海	1	0	貴州	2	0
江蘇	12	1	雲南	2	0
浙江	3	1	陝西	1	0
安徽	8	0	甘肅	1	0
福建	3	0	寧夏	1	0
江西	2	1	新疆	2	0
總計				103	14

附註：

(i)* 該省、市或自治區內與本集團組成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總數；

(ii)* 本集團與其組成策略性聯盟，而本集團有權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使用費收入之電視網絡數目。

本集團亦與四家內容供應商組成策略性聯盟以搜集免費內容，其中包括兩家報章出版商（共六份報章）及兩家其他資訊供應商。此等內容供應商容許本集團免費廣播有關內容。

競爭

董事現時知悉，中國的數據廣播行業中存在兩大競爭對手，其中之一生產及銷售場逆程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及封閉式數據廣播傳送裝備，而另一家競爭對手則提供彼等所開發之數據廣播封閉式傳送及接收裝備。據董事所知，該兩個競爭對手分別為中國之企業及外資企業。據董事所悉，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之市場佔有率之已公佈調查。董事相信，基於下列理由，本集團較其主要競爭對手優勝：

- 提供完善數據廣播服務，包括提供數據廣播系統(包括傳送與接收裝備)、系統集成、技術支援、多媒體內容與節目及持續數據廣播顧問服務；
- 提供多種產品與服務，包括個人電腦插板、電視機頂盒及多媒體遠程教育內容、即時股票報價、電子報章及雜誌、音樂、共用軟件及其他互聯網內容，此等服務可擴大其目標顧客基礎並使其盈利基礎多元化；
- 產品採用開放式，加強其傳送及接收裝備與其他供應商產品之兼容性，以便滲透市場，從而確立行業標準；
- 收入來源多元化；
- 與逾103家電視網絡經營商(包括14家與本集團已訂立合作協議之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之收入，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及擴大盈利基礎；
- 擁有強大之研究與開發能力，使本集團較在中國發展及推行數據廣播業務之競爭對手優勝；
- 本集團在數據廣播行業已建立良好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及
- 與天津大學關係密切，致使本集團可招聘高質素研究及開發專才。

其他已開發國家亦有採用數據廣播科技。儘管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中國有任何海外競爭對手，但從事海外數據廣播業務之公司可能加入中國市場與本集團競爭。

本集團亦面臨來自互聯網及電子資訊存取、處理及傳播業務之競爭。此外，董事會知悉市場正致力在電視網絡領域拓展業務機會。最近，位於深圳、上海、大連、青島、

蘇州、南京及廣東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已開始嘗試運行互聯網連接、電腦聯網、自選影像、自選影樂、電子商務、互聯網規格通話系統、視像電話及視像會議等業務。

與天大天財集團及天津大學之關係

本集團由天大天財集團之一支數據廣播項目小組發展成形，該小組致力利用電視訊號發展數據廣播技術。為回報及推動參與該項目之研究與開發專家及主要員工，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進行公司重組。重組之後，此等研究與開發專家及主要員工（即天財網絡之職員），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求實之員工，而天大天財成為天財網絡之主要股東，持有其30%權益。

天大天財之主要股東包括天津大學及其附屬成員，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天大天財之權益約41.2%。天大天財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資訊系統整合、資訊服務、光學及電子機械科技整合之研究與開發及化學包裝物料及有關生產及銷售。由於與天津大學之關係密切，本集團得以招聘到高質素之研究與開發專家，董事認為該等專家對本集團之發展有莫大幫助。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亦倚賴本集團聘請及保留具競爭力之研究與開發人才之能力。由於與天大天財集團關係良好，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日後必能吸引中國高質素之研究與開發專家加盟。

根據一份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的承保函，天大天財已向天財網絡承諾，只要天大天財於天財網絡中之權益不少於20%，天大天財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在任何時間或任何地點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從事或參加與天財網絡相同或相似之業務，包括場逆程及全場數據廣播之傳送裝備及接收裝備、以場逆程或全場數據廣播技術提供之遠程教育內容及其他資訊服務及採用數據廣播科技之所有業務。天大天財亦已承諾就由此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損失向天財網絡作出賠償保證。

天大天財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於天財網絡之權益。

此外，董事現時預計，下列與天大天財集團訂立之重大合約將繼續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進行：

- 一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大天財租賃現有之辦公室單位，作為中國之總辦事處。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租金包括水電費、空調及採暖費及管理費。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71,550元（約160,327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租金由訂約方修訂。該單位撥作本集團之管理部、研究開發部、資訊服務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財務及行政部。就物業及租約之詳情而言，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之物業估值報告；

- 本集團之電視機機頂盒之加工及裝配業務將繼續由天大天財承包，詳情見下文；
- 本集團將不時向天大天財擁有51%之附屬公司購買股票分析軟件，詳情見下文；及
-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訂立之特許協議，天大天財授權天財網絡免費使用「天財」商標作其商業用途，惟天大天財於天財網絡必須持有20%或以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天大天財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與天大天財集團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視乎每項交易金額而定，可能須作全面披露及／或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建議以下與天大天財集團進行之交易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須作全面披露及／或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加工及裝配數據廣播電視機機頂盒（「機頂盒交易」）

根據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天財網絡及天大天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天大天財將於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負責天財網絡數據廣播電視機機頂盒之加工及裝配，並提供有關生產及加工服務。董事認為向外發出低增值及資本密集之加工及裝配工序有利於本集團。鑑於加工及裝配費之市場價格不時改變，固定加工及裝配費在商業角度上並不可行。故此，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支付之加工費將透過公平磋商，並於收到訂單時（由獨立第三方發出）以不會較獨立第三方可得者遜色之條款釐定。此外，為保密起見，本集團決定只委約天大天財，由於本集團認為憑藉天大天財於天財網絡之重大權益，天大天財在維護本集團有關數據廣播電視機機頂盒之專有科技及設計方面更為可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之機頂盒交易加工費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7,000,000元（約15,887,85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約28,971,963港元），據此，此等金額已列為個別有關此申請豁免（見下文）年度之每年上限。

購買股票分析軟件（「股票分析軟件交易」）

本集團不時向天大天財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天財勝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勝龍」）購買股票分析軟件，並將之單獨或連同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接收裝備出售予零售顧客。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天大天財集團購買股票分析軟件之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000元（約2,804元）、約人民幣616,000元（約575,701元）及約人民幣350,000元（約327,103元），分別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0.65%、7.0%及54.5%。

根據天財網絡與勝龍於一月八日訂立之購買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於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透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會較獨立第三方可得者遜色之條款（載於勝龍印發之價目表）向勝龍購買股票分析軟件。每項購買之條款將於收到訂單時決定，而涉及金額只會於其後按照購買協議之規定確定。董事深信勝龍股票分析軟件之銷售將會補足及增加本集團數據廣播接收裝備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勝龍購買軟件之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300,000元（約1,214,953元）、人民幣6,200,000元（約5,794,393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約8,130,840元），該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金額據此列為個別有關此申請豁免（見下文）年度之每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東英認為，上述交易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公平而合理，且整體上合乎股東利益。

董事認為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為經常性質，且預計未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繼續進行，不時作全面披露及／或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責任將為不切實可行及過份繁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嚴格遵守該等責任申請豁免，尤其於任何年度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機頂盒交易之交易條款及上限無須只因上限超過10,000,000元及本公司當時最近期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中較高者而須由獨立股東審核及重新批准。該豁免申請乃以下列各項為基礎：

(I) 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須按下列各項進行：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予比較交易界定其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以不會較獨立第三者可得者遜色之條款進行；

- (iii) 符合有關協議中對股東公平而合理且整體上合符股東利益之條款；及
- (iv)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總值不可超過上文所述之有關年度上限；
- (2)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有關交易按下列各項進行：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予比較交易界定其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以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所得（倘適用）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符合有關協議中公平而合理且整體上符合股東利益之條款；
-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副本送呈聯交所）表明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經由董事批准；
 - (ii) 已按照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並無超過聯交所同意之有關上限。
- (5) 本公司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核數師不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履行分別於第20.27條及／或20.28條所載之事宜，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遵照聯交所認為合適之條件。

倘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超逾有關上限，或倘上文所述之協議之條款有所更改，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天大天財及勝龍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批准本公司核數師取得其所需記錄，以便按上文第(4)項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發生公元二千年問題之主因在於電腦數據儲存昔日異常昂貴。部份系統工程師多只用兩位數在數據庫中表達年份，以節省儲存空間。隨着科技進步，數據貯存之生產成本下降，加上人們日益關注公元二千年問題，近期在市場推出之新開發產品一般均能順利過渡公元二千年。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售予客戶之一切產品均能順利過渡公元二千年。

在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已經考慮公元二千年電腦適應問題。此外，本集團所有自行開發之軟件在推出前均先經測試能否符合過渡公元二千年。由外面採購之軟件，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確認本集團所採購之軟件為符合過渡公元二千年。

本集團已評核其內部電腦系統，而評核之結果為該等系統皆能過渡公元二千年。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公元二千年應變計劃。該應變計劃主要包括為所有電腦檔案製作備份及維持有系統地將相關文件分類存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之公元二千年問題。

董事

執行董事

寇紀淞教授，52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方向。寇先生為一名教授兼博士學生指導員，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現為天津大學副校長及天大天財主席兼總經理。於獲委任為副校長前，寇先生為系統工程研究院主管及天津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彼持有天津大學系統工程學博士學位。

董建新先生，33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本集團創辦時之員工，負責本集團一般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具備九年研究及發展信息系統之經驗。董先生持有天津大學系統工程學碩士學位。

李敏強教授，34歲，為本集團創辦時之員工，負責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彼為一名教授及天津大學管理學院管理信息系統系主任。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具備十年研究及發展信息系統之經驗。李先生持有天津大學系統工程學碩士學位。

姚曉東先生，34歲，為本集團創辦時之員工，負責本集團之市場發展。彼亦為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章主任。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具備十年研究經濟政策之經驗。姚先生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董事、管理人員、職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山海先生，60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於天津市政府工作超過二十年，為政策研究室之官員及天津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會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辦事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退休前為該辦事處之處長。

Andrew SHERRILL 先生，42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AsiaVest Investment Advisory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SHERRILL 先生持有美國紐約西點軍校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 Colorado Springs 科羅拉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具有十四年證券及基金管理經驗。

王復孫先生，67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政府服務超過三十年，任職於外交部及國家教育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則，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權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其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及(ii)覆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山海先生及 Andrew Sherrill 先生及執行董事李敏強教授共三位成員組成。

高級管理人員

柴志敏先生，36歲，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執業會計師，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Exeter 財務及投資學碩士學位。柴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十五年核數及會計經驗，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及具規模之組織工作。

唐斌先生，33歲，天財網絡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發展、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彼為天大天財信息服務部副主管。唐先生持有華東理工大學電算學理學士學位。

李永朝先生，36歲，天財網絡研究及發展部之首席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七年有關電子業研究及發展方面之經驗。李先生持有河北工學院工程學碩士學位。

員工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僱用53名員工，大部份派駐中國。員工按職能及地域分析如下：

管理	3
研究及開發	
— 硬件	6
— 軟件	12
信息服務	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
財務及行政	6
	53

幾乎所有員工均為大學畢業生或專上教育機構畢業生，並獲分配至下列五個部門中其中一個部門工作，下表載列各部門之職責範圍：

部門	職責範圍
管理	策略性籌劃及一般管理
研究與開發	
— 硬件	開發及生產數據廣播傳送及接收裝備
— 軟件	開發及持續改良數據廣播軟件
信息服務	籌備、搜集及製作數據廣播之多媒體內容
銷售及市場推廣	透過與電視網絡經營商聯絡及合作，並招攬用戶，以發展市場
財務及行政	財務管理及一般行政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確認培訓員工之重要性。除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經常為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提高員工之技術及產品知識。

本集團從未因勞工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或保留具經驗員工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間具有良好之工作關係。

退休金計劃

現時，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提供公積金或其他類似退休金計劃。然而，中國僱員均已參與中國政府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會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保留才華卓越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根據配售認購之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股份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Ultra Challenge	42,975,000	57.3% (附註1)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根據配售認購之股份)，管理層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Ultra Challenge	42,975,000	57.3% (附註1)
董建新先生	—	— (附註2)
李敏強教授	—	— (附註3)
姚曉東先生	—	— (附註4)
唐斌先生	—	— (附註5)
王廣鑫先生	—	— (附註6)
張仁禮先生	—	— (附註7)
李建成先生	—	— (附註8)
樂世雙女士	—	— (附註9)
李永朝先生	—	— (附註10)
孫聯文先生	—	— (附註11)
季松喬先生	—	— (附註12)
蔡志沛女士	—	— (附註13)

附註：

1. Ultra Challenge 股份乃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Ultra Challenge 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而信託下各受益人均已同意被視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信託之權益享有權詳載於下文附註2至13。
2. 董建新先生為執行董事，享有信託財產10%權益。
3. 李敏強教授為執行董事，享有信託財產10%權益。
4. 姚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享有信託財產10%權益。

5. 唐斌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10%權益。
6. 王廣鑫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10%權益。
7. 張仁禮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10%權益。
8. 李建成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10%權益。
9. 樂世雙女士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8%權益。
10. 李永朝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6%權益。
11. 孫聯文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6%權益。
12. 季松喬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6%權益。
13. 蔡志沛先生為本集團員工，享有信託財產4%權益。

信託之運作

上文「管理層股東」一段附註1所述之信託由寇教授擬定作固定信託，作為回報及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之發展、業務或營運有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現有信託財產包括 Ultra Challenge 全部已發行股本。寇教授並無透過信託或信託之財產保留其任何權利或責任。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獲委任為信託之受託人，就若干行政事宜行使持有股份投票權時，則須經由彼等委任之代表向信託受益人取得指示及指引。HSBC 集團成員公司兼 Ultra Challenge 唯一董事 Li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將依從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給予之指引而行事，包括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指引。根據受益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規管彼等關係(包括委任代表)之協議，當受託人需取得代表之指示及指引時，該名代表並無任何酌情權，且須遵照受益人之大多數決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決定，參考各自所持有之信託實益權益比例計算)，倘出現相同票數，則排名最先之受益人(排名先後乃按現時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存置之受益人名冊所示次序而定)有權投決定性一票。首名代表為董建新先生，

其後委任或罷免任何代表均將由受益人之大多數作決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決定,參考各自所持有之信託實益權益比例計算)。任何受益人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計兩年後轉讓其信託權益,均受其他受益人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每名並非原本受益人之承讓人將根據信託之條款取得其權益,並須如原來訂約方般受由受益人之間訂立之協議約束。根據該協議,各受益人於信託之權益均有兩年鎖定期。

承諾

Ultra Challenge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i)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起兩年內(「禁止買賣期間」)依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交由聯交所接受之託管代理託管其42,975,000股股份及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規則界定之有關證券(「有關股份」)。各管理層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於禁止買賣期間內,管理層股東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出售協議)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於有關股份之權益,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除外。Ultra Challenge 其後出售任何直接出售間接於有關股份之權益將須遵照上文「信託之運作」一段所述信託受益人(經由彼等委任之代表)給予之明確指引行事。

各管理層股東亦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i)倘其於禁止買賣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規定或根據任何由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所授出之權利或豁免而抵押或質押其任何於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之規定披露有關資料;及(ii)如上文(i)所述抵押或質押於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後,倘其知悉接受抵押人或質押者出售或意圖出售該等權益時,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所牽涉之股份數目。

股 本

法定：	元
300,000,000 股	3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 股已發行之股份	200,000
40,975,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4,097,500
2,025,000 股將予發行作代價股份之股份	202,500
3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3,000,000
75,000,000 股股份	7,500,000

假設

本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並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發行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可由本公司購回(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任何股份。

等級

配售股份與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之股份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有關購股權所授之股份總面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和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數之股份：

- (i) 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如上文所述，另加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配售新股、以股代息計劃或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代表本公司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如上表所述，另加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購買行動。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之「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債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股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之披露資料

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悉，並無出現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488,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為銀行現金結存約2,747,000元、存貨約611,000元及應收賬款約242,000元、扣除應付賬款約1,531,000元及其他應付款約581,000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天大天財提供之短期墊款及內部產生之資金作為其營運之資金。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貸款融資。

董事對營運資金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本集團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財 務 資 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合併營業額及業績概要，其編製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在整段回顧期間均已存在。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接收裝備 (附註1)	190	5,841	3,636
軟件 (附註2)	103	1,053	439
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	—	399	243
其他 (附註3)	—	1	6
營業額 (附註4)	293	7,294	4,324
銷售成本	(222)	(5,770)	(3,943)
毛利總額	71	1,524	381
銷售開支	(12)	(315)	(2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6)	(480)	(3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	729	(186)
稅項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溢利／(虧損)	(127)	729	(186)
少數股東權益	38	(219)	5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淨額	(89)	510	(130)

附註：

1. 接收裝備包括個人電腦插板。
2. 軟件包括遠程教育接入軟件及股票分析軟件。
3. 其他包括系統集成、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4.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減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後之淨值，並已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隨着銷售活動增加而上升。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合併營業額約293,000元、7,294,000元及4,324,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率／(虧損百分比) 分別約為(30.4%)、7.0%及(3.0%)。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93,000元，主要來自個人電腦插板及股票分析軟件之銷售。在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將資源放於數據廣播技術和有關產品服務之研究及發展方面。本集團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開始向市場推銷其個人電腦插板及股票分析軟件，而銷售尚在熱身階段。毛利總額約為71,000元，毛利率約24.2%。毛利率相對為高乃由於本集團首次推出個人電腦插板時採用毛利率高之定價策略，部份為低利潤之股票分析軟件所抵銷，股票分析軟件乃用以輔助個人電腦插板之銷售。該年度內，本集團仍未能達致規模效益，且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27,000元及89,000元。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294,000元，較先前之財政年度增加約24倍。營業額急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銷售活動及透過與41間電視網絡經營商策略性聯盟進行更多推銷工作，加強本集團有關接收裝備之銷售，使個人電腦插板及附帶之股票分析軟件之銷售大幅上升。此外，本集團開始向天津有線電視台發放即時股票報價信息及提供遠程教育內容，而本集團則與該公司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之有關收入。

毛利總額增加約21倍至約1,524,000元，毛利率約為20.9%，比上年度之24.2%毛利率稍為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上銳意提高個人電腦插板之銷售額(個人電腦插板之銷量已增加約40倍)，令本集團個人電腦插板之售價普遍下跌(平均每塊個人電腦插板之售價比去年下跌約22.6%)；(ii)來自本集團向其提供大量購貨折扣之若干主要分銷商之銷售貢獻增加及(iii)銷售遠程教育接入軟件及提供有關內容(尚在發展階段，起初需要作出大額投資成本，且經營時間尚短，不足四個月)帶來巨額虧損，而提供較高毛利率之股票報價資料，以及由於採購成本普遍下降及本集團享有大量購貨折扣，導致毛利率日增之股票分析軟件銷售上升則抵銷了下降之幅度。

在該年度內，經營成本因員工數目增加及開始進行推銷活動而上升，例如與電視網絡經營商聯繫及在報章、雜誌及電視刊登及播放廣告等。儘管經營成本上升，但本集團因溢利總額快速飆升，因而錄得除稅前溢利約729,000元。

該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10,000元，淨利潤率約為7.0%。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24,000元。溢利總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381,000元及186,000元，毛利率減少至8.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為於天津提供免費遠程教育接入軟件予購入個人電腦插板者；(ii)提供遠程教育內容尚在發展階段，故起初需要大額投資成本，以及(iii)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計劃為按折讓及幾乎按成本出售之電腦插板連同股票分析軟件一併銷售以提高個人電腦插板之銷售額，導致股票分析軟件銷售之毛利下降，而與過往年度比較，由於規模效益及本集團因分銷商數目增加而導至向分銷商提供之平均折扣下降，使個人電腦插板銷售之毛利率上升，抵銷了下降之幅度。提供即時報價信息仍然穩定於該期間，由於毛利率較低及支付本集團拓展而增加經營成本，導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30,000元。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表現

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銷售大幅增加。本集團個人電腦插板及軟件之銷售量(售出數量)分別較一九九九年上半年之同期銷售量增加90%及60%，此乃主要由於拓展銷售網絡及增加與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所致。於一九九九年下半年內，本集團新數據廣播服務用戶之數目較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增加超過3倍，此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進行推廣活動，以及提高本集團數據廣播服務內容之吸引力所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然而毛利率之改善卻因本集團其他營運成本上漲而抵銷。因此，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將可錄得巨額純利。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間之表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主要業務表」。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表現概述乃根據所得之最近期資料作出，而有關資料乃未經審核。

稅務

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未取得應課稅利潤，故未作香港溢利稅之準備。

本集團重組前，天財網絡之數據廣播業務由天大天財經營。天大天財乃一家位於認可高科技開發區之高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收規定，天大天財於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始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免徵所得稅，且此後將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課稅。因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前天財中心(天大天財前身)由中國天津大學全資擁有，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當局領發之文件，天財中心毋須支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天財網絡之所得稅率為33%。根據天津市新技術產業園區國家稅務局頒發之文件，天財網絡於其首兩個獲取利潤之經營年度免交所得稅，之後三個獲取利潤之經營年度獲准豁免50%之國家所得稅。目前，天財網絡所適用的標準稅率為15%。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準備之遞延稅務及債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11.10條及11.11條規則，以及公司條例第三附表第31段之豁免

董事知悉下列要求：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規定本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就緊接發出本售股章程之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本公司最近財政期間必須為本售股章程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僅包括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而編製。
- (ii) 公司條例第三附表第31段，規定本售股章程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與虧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編製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i)所載之規定及就(ii)所載之規定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豁免證明。董事確認已為本集團妥善履行責任，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且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之聯絡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6樓，本集團和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分佔實用面積約243.38平方米。該辦事處乃向獨立之第三者租用，年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特許費為12,000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公用設施包括水電費、本地電話及傳真費(不包括長途電話及傳真費)、使用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會議室，並提供一般秘書服務。

中國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華苑產業區華天道3號2樓A座之寫字樓物業，該向天大天財集團租用之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35平方米，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租金包括水電費、冷、暖氣費用及管理費，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71,500元(約160,327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租金由訂約方修訂。本集團之管理部、研究及開發部、資訊服務部、銷售及市場部以及金融與行政部均位於上述單位內。

物業估值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之評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商業價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連同上述物業權益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本公司預計在可預見未來均不會派付股息，而可預見未來之全部盈利均會予以保留，作為繼續發展業務之資金。然而，未來之股息(如有)均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宣派或派付，並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可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當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392
減：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分佔之無形資產	(358)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1,034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 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	403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27,1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8,537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38仙
每股股份最低配售價 (附註3)	1.18元
對認購人之最低配售價配售股份之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造成攤薄	80仙

附註：

1.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而進行配售所必須籌集之35,400,000元最低金額計算，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發行之75,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權可能須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最低配售價1.18港元為根據配售進行配售所必須籌集之最低金額35,400,000港元之最低配售價。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宗旨

本集團之宗旨為成為領導中國數據廣播服務業之企業，令其數據廣播技術在中國成為業內之標準。

業務目標

根據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刊發之中國互聯網發展統計報告（「九九年七月統計報告」）顯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之互聯網用戶達4,000,000名，分別較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增加約90%及545%，儘管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於過去兩年大幅上升，惟中國互聯網使用者總人數仍大幅低於美國。此外，統計報告中約56.8%之被訪者以「瀏覽資訊」作為其接入互聯網之首個原因。

董事相信，中國之資訊需求龐大，而中國之互聯網市場卻仍未能滿足有關需要。中國互聯網市場之增長受若干因素所限制，包括網間連接器負荷過量、長時間延誤、長回應時間、缺少中文內容及高接入費用。有見中國之資訊普遍供不應求，本集團遂發展數據廣播科技。

憑藉現有寬頻有線電線網絡資源，相比於現時利用中國電話線撥號接入互聯網，本集團利用有線網絡則可以更高速度及較低成本傳送數據。本集團已發展不同接收裝備，以迎合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用戶之需要。經裝置本集團數據廣播插入版之個人電腦或裝有本集團電視機頂盒之電視機可接收、解讀及貯存資料，並避免出現互聯網樽頸或電話線路繁忙之情況。用戶可瀏覽及接收下載資訊、娛樂、軟件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如下：

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本集團將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成立策略性聯盟，以為其數據廣播產品及服務提供網絡需求及此等網絡之用戶，並開拓來自與電視網絡經營商攤分數據廣播服務收入及來自廣告之收入等額外收入來源。本集團策劃透過與電視網絡經營商成立策略性聯盟，全速擴大本集團用戶基礎，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經常性收入來源。

提供受歡迎內容以吸引用戶

本集團將製作、搜集或索取選擇性內容（包括遠程教育內容、財經信息、電子報章及雜誌、音樂、共同軟件及其他來自互聯網之內容），以吸引數據廣播服務用戶。除財經資訊市場龐大外，董事亦相信中國學生對優質多媒體遠程教育內容潛在需求龐大。根據一九九九年中國統計年報，一九九八年中國中小學及一般高等教育

機構的學生人數約達216,354,000人。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十六個月向中國著名機構或教師搜集教育資料，並發展更多適合中小學教育之遠程教育內容以供認購，並擬發展其他教育及專業考試適用之多媒體遠程教育內容。

致力投資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投資發展優秀之研究及發展隊伍。本集團之忠心管理層及研究及發展專才將不時掌握市場趨勢及科技演進，並同時開發資訊科技及相類產品及服務。

推廣不同型號之接收裝備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廣其全場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本集團擬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底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推出其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電視機機頂盒之銷售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日後之主要收入來源。董事相信，中國之有線電線用戶將為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業務提供強大之客戶基礎。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本集團亦將透過籌辦推廣活動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不斷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開拓其他商業機會

本集團將致力開拓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之商業機會，如互動寬頻數據廣播，以為本集團爭取最佳回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三十六個月之業務目標詳情載於下文「業務目標表」。

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中「業務目標」及「業務目標表」分段之業務目標乃指本集團之目標、宗旨及未來計劃。董事基於本集團現有計劃訂立該等目標、宗旨或計劃，並基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中「業務目標表」分段中尤為詳述之假設。該等目標、宗旨及未來計劃均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有所不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之目標可全部實現。

業務目標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表：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額	- 推出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VI型號 - 推出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I及第II型號 - 推出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第I型號	- 推出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VII型號 - 推出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III型號 - 推出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第II型號	- 推出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VIII型號 - 推出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V型號 - 推出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第III型號	- 推出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IX型號 - 推出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VI型號 - 推出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第V型號	- 推出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新型號 - 推出財經電視機機頂盒新型號 - 推出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新型號	- 推出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新型號 - 推出財經電視機機頂盒新型號 - 推出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新型號
接收裝備(目標銷售量)						
• 個人電腦插板	60,000部	60,000部	80,000部	90,000部	(附註)	(附註)
• 電視機機頂盒						
— 財經	30,000部	60,000部	60,000部	90,000部		
— 多媒體	30,000部	30,000部	60,000部	60,000部		
電視機機頂盒總數	60,000部	90,000部	120,000部	150,000部		
軟件(目標銷售量)	24,000套	24,000套	32,000套	36,000套	(附註)	(附註)
來自數據廣播收費之收入 (目標累積用戶數目)	50,800名用戶	98,800名用戶	180,800名用戶	267,800名用戶	(附註)	(附註)
策略性聯盟	- 與位於先進城市或已安裝本集團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之電視網絡經營商簽訂合作協議 - 致力與主要沿海城市及大中城市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策略性聯盟 - 針對擁有超過300,000名有線電視用戶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 - 與25名新內容供應商(包括電子報章與雜誌及財經信息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 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 致力與主要沿海城市及已發展之中小城市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策略性聯盟 - 針對擁有超過300,000名有線電視用戶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 - 與25名新內容供應商(包括電子報章與雜誌及財經信息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 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 致力與已發展之中小城市及大型企業住宅區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策略性聯盟 - 針對擁有超過200,000名有線電視用戶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 - 與20名新內容供應商(包括電子報章與雜誌及財經信息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 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 致力與已發展之中小城市及大型企業住宅區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策略性聯盟 - 針對擁有超過150,000名用戶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 - 與20名新內容供應商(包括電子報章與雜誌、財經信息供應商及於中國或海外之著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 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 致力與已發展之中小城市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策略性聯盟 - 繼續與內容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 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 致力與已發展之中小城市之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訂立策略性聯盟 - 繼續與內容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附註：由於不明朗程度增加，故並無訂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銷售額或用戶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 經營商數目：						
• 新增(已訂立及無訂立合作協議)	50	50	70	70	75	75
• 總計(已訂立及無訂立合作協議)	153	203	273	343	418	493
• 根據合作協議規定攤分數據廣播服務收費	39	79	139	199	274	349
市場推廣 銷售及售後網絡	• 新聘50名認可分銷商 • 在主要城市聘用5名認可分銷商作為本集團銷售及售後服務代表	• 新聘50名認可分銷商	• 新聘70名認可分銷商	• 新聘70名認可分銷商	• 新聘75名認可分銷商	• 新聘75名認可分銷商
推廣活動	• 在電視、暢銷報章、期刊或雜誌刊登廣告	• 在電視、暢銷報章、期刊或雜誌刊登廣告	• 在電視、暢銷報章、期刊或雜誌刊登廣告	• 在電視、暢銷報章、期刊或雜誌刊登廣告	• 在電視、暢銷報章、期刊或雜誌刊登廣告	• 在電視、暢銷報章、期刊或雜誌刊登廣告
市場研究	• 進行有關市場對電視機機頂盒之反應研究，以制訂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	• 進行有關海外互動寬頻傳送系統之市場研究以緊貼數據廣播技術之發展	• 進行有關中國互動寬頻傳送系統之市場研究	• 進行有關中國互動寬頻傳送系統產品之市場研究	• 進行有關市場對電視機機頂盒之反應研究，以評估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	
生產及運作 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25個新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為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50個新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40個新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為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50個新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60個新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為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70個新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60個新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為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70個新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75個新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向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75個新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接收裝備						
• 個人電腦插板	60,000部	60,000部	80,000部	90,000部	(附註)	(附註)
• 電視機機頂盒						
— 財經	30,000部	60,000部	60,000部	90,000部		
— 多媒體	30,000部	30,000部	60,000部	60,000部		
數據廣播內容	• 開始為中學6個級別各7個科目製作遠程教育內容 • 從電子報章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取材製作新內容	• 繼續為中學6個級別各7個科目製作遠程教育內容 • 從電子報章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取材製作新內容	• 開始為小學5個級別各3個科目製作遠程教育內容及其他教育及／或專業考試 • 從電子報章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取材製作新內容	• 繼續為小學5個級別各3個科目製作遠程教育內容及其他教育及／或專業考試 • 從電子報章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取材製作新內容	• 提供中學教育遠程教育內容 • 經電子報章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取材製作新內容	• 提供中學教育遠程教育內容 • 經電子報章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取材製作新內容

附註：由於不明朗程度增加，故並無訂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接收裝備目標產量。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究及發展	- 收購電腦軟硬件作產品發展 - 收購產品測試設施	- 收購電腦軟硬件作產品發展 - 租用新運作地區應付正擴充之研究及發展部	收購電腦軟硬件作產品發展	收購電腦軟硬件作產品發展	- 收購電腦軟硬件作產品發展 - 收購產品測試設施	收購電腦軟硬件作產品發展
傳送裝備	- 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III型號 - 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VI型號	- 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V型號 - 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VII型號 - 研究及發展高速寬頻廣播系統	- 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VI型號 - 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VIII型號 - 繼續研究及發展高速寬頻數據廣播系統	- 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VII型號 - 開發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裝備第IX型號 - 繼續研究及發展高速寬頻數據廣播系統	繼續開發傳送裝備新型號	繼續開發傳送裝備新型號
接收裝備	- 繼續研究及發展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II型號 - 研究及發展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II型號 - 研究及發展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第II型號	- 開發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II型號 - 繼續研究及發展第二代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	開發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第II型號		繼續開發接收裝備新型號	繼續開發接收裝備新型號
軟件	研究及發展電視機機頂盒之應用軟件	繼續研究及發展電視機機頂盒之應用軟件	開發電視機機頂盒應用軟件		繼續開發電視機機頂盒新應用軟件	繼續開發電視機機頂盒新應用軟件
採購內容	- 收購中學6個級別各7個科目之教育內容 - 向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搜羅其他內容	- 繼續收購中學6個級別各7個科目之教育內容 - 繼續向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搜羅其他內容	- 收購小學5個級別各3個科目之教育內容及其他教育及專業考試內容 - 繼續向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搜羅其他內容	- 繼續收購小學5個級別各3個科目之教育內容及其他教育及專業考試內容 - 繼續向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搜羅其他內容	- 繼續收購中小學之教育內容及其他教育及專業考試內容 - 繼續向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搜羅其他內容	- 繼續收購中小學之教育內容及其他教育及專業考試內容 - 繼續向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搜羅其他內容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力資源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底 員工總數逾200人， 其中不少於50%為 研究及開發人員。
管理	5	5	7	8		
研究及開發						
• 硬件	25	25	50	50		
• 軟件	20	30	40	50		
資訊服務	30	35	50	5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	18	25	25		
財務及行政管理	3	3	3	3		
總人數	98	116	175	186		
基準與假設	- 目標為與25名電視網絡經營商(佔一九九八年中國縣級1,403名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約1.8%)訂立新合作協議 - 基於新訂合作協議預期帶來新用戶，本集團定下最基本目標為接收裝備之銷售。根據合作協議新組成策略性聯盟的電視網絡經營商的1.6%電視用戶將購買本集團的接收裝備 - 按董事經諮詢本集團認可經銷商後認為可達致之銷售目標，接收裝備之銷售量由個人電腦插板、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機頂盒分佔					
	- 目標為與40名電視網絡經營商(佔一九九八年中國縣級1,403名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約2.9%)訂立新合作協議 - 基於新訂合作協議預期帶來新用戶，本集團定下最基本目標為接收裝備之銷售。根據合作協議新組成策略性聯盟的電視網絡經營商的1.3%電視用戶將購買本集團的接收裝備 - 按董事經諮詢本集團認可經銷商後認為可達致之銷售目標，接收裝備之銷售量由個人電腦插板、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機頂盒分佔					
	- 目標為與60名電視網絡經營商(佔一九九八年中國縣級1,403名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約4.3%)訂立新合作協議 - 基於新訂合作協議預期帶來新用戶，本集團定下最基本目標為接收裝備之銷售。根據合作協議新組成策略性聯盟的電視網絡經營商的1.7%電視用戶將購買本集團的接收裝備 - 按董事經諮詢本集團認可經銷商後認為可達致之銷售目標，接收裝備之銷售量由個人電腦插板、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機頂盒分佔					
	- 目標為與60名電視網絡經營商(佔一九九八年中國縣級1,403名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約4.3%)訂立新合作協議 - 基於新訂合作協議預期帶來新用戶，本集團定下最基本目標為接收裝備之銷售。根據合作協議組成策略性聯盟的電視網絡經營商的2.7%電視用戶將購買本集團的接收裝備 - 按董事經諮詢本集團認可經銷商後認為可達致之銷售目標，接收裝備之銷售量由個人電腦插板、財經電視機機頂盒及多媒體機頂盒分佔					
	目標為與75名電視網絡經營商(佔一九九八年中國縣級1,403名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約5.3%)訂立新合作協議					

附註：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目標總人數，只錄得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標總人數。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策略性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後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2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及10%財經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及全部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將使用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服務。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僅與天津有線電視台合作，於天津提供數據廣播服務。董事確認，幾乎所有本集團於天津之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均採用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服務	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策略性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後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2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10%財經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及全部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將使用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服務	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策略性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後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2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10%財經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及全部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將使用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服務	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策略性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後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2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10%財經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及全部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使用者將使用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服務		
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認可經銷商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4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亦將購買配套軟件。於「主要業務表」一節所載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三個半年度期間止，有關軟件套裝數量與個人電腦插板數目之比率各為58%、47%及40%	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認可經銷商後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4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亦將購買配套軟件	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認可經銷商後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4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亦將購買配套軟件	根據董事經諮詢本集團之認可經銷商後訂立之本集團銷售目標，40%個人電腦插板使用者亦將購買配套軟件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拓展數據廣播業務，尤其為拓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資源，繼續研究及發展資訊服務科技及大量生產接收裝備以掌握高速增長之中國市場。

配售所得款項(按配售籌集之最低認購金額35,400,000元計)，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27,1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

- 約2,500,000元用作購入電腦軟件、電腦硬件及其他設備，包括軟件工具、應用軟件、工作台、伺服器及本集團日常生產及運作所需之產品測試器材；
- 約3,000,000元用作市場發展，其中包括市場推廣計劃、廣告及發展分銷權。本集團計劃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最少七個貿易展覽及聘用最少100家分銷商；
- 約4,500,000元用作研究及發展最新型號之財經及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及改進多媒體廣播接入軟件；
- 約8,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以供在二零零零年底向60個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約3,000,000元用作大量生產財經電視機機頂盒之營運資金；
- 約3,000,000元用作大量生產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型號之營運資金；
- 約2,5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以供搜集數據廣播內容，其中包括向中國著名教師搜集教育資料；及
- 約600,000元之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香港聯絡辦事處之一般開支。

未 來 計 劃 及 前 景

項目 (以千元計)	最後可行 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合計
收購電腦軟件、硬件及其他設備					
電腦軟件	300	200	100	100	700
電腦硬件	400	200	400	400	1,400
其他設備	300	100			400
市場發展					
市場推廣活動	400	200			600
貿易展銷會	1,100	500			1,600
分銷權	400	400			800
研究及發展					
數據廣播軟件	500	600	400	400	1,900
數據廣播硬件	1,000	400	600	600	2,600
營運資金					
生產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5,300	2,700			8,000
生產數據廣播接收裝備					
— 財經電視機機頂盒	1,500	1,500			3,000
— 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	3,000				3,000
採購數據廣播內容	1,500	1,000			2,500
一般	150	150	150	150	600
總額	15,850	7,950	1,650	1,650	27,100

倘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未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得全面行使，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之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00,000元（按最低配售價1.18元計算）。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逾27,100,000元，董事現時之意向為，有關盈餘將用作營運資金，生產數據廣播之傳送設備，以加快擴大與電腦網絡商組成之策略性聯盟及為本集團香港聯絡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目前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及／或銀行融資支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目標。

配售

本公司初步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之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40%。此外，本公司已向東英授出超額配股權，供東英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彌補超額配售之條款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股股份，佔於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15%。東英亦可透過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或向東英認為適合之來源取得或購買股份(可包括借股安排)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彌補上述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購買證券之事宜將按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進行，而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過4,500,000股。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股份將佔緊接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配售乃由東英盡力管理，且並無獲承包。

配售所得款項

估計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籌集之最低認購金額35,400,000港元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經扣除相關支出)將約為27,1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將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元(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需之經紀佣金、佣金及支出)。

投資者

根據配售，東英或其提名之銷售代理將有條件按一切適用之證券法例，將配售股份配售予香港及香港以外若干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其中包括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而上述各情況皆由東英或其提名之銷售代理確認。公眾人士將不會直接獲得超過配售股份之20%。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根據配售分配予投資者，包括踴躍程度及需求，以及預期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將買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之股份。計劃上述分配將導致分派配售股份，從而建立龐大之股東基礎，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1)現有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2)本集團之僱員(3)或東英或其聯繫人士就配售股份之分配及價格，將不獲優待。

最低公眾持股量

鑑於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本公司需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配售安排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東英訂立配售協議，東英已同意盡力促使他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東英獲授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之超額配股權。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前或(如屬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釐定配售價之情況)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東英盡力促使他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須告終止：

- (a) 就東英所知，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配售協議)或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或東英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上述違反事項；
- (b) 就東英所知，在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保證(定義見配售協議)在各重要方面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
- (c)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重要聲明在各方面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
- (d) 發生或揭發會在本售股章程中構成遺漏重要事實之事宜(倘本售股章程定於該時間刊發)；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東英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f) 出現、發生或產生任何有關或關乎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股票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滙率或外滙管制或使上

述者產生任何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而東英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或連串事件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前景或配售或配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支出

東英將收取配售股份配售價3.5%作為配售佣金。

有關配售之配售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配售之費用估計合共約為8,300,00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東英或其代理人亦將就東英提供或將予提供之服務(載於配售協議)獲配發報酬股份(即2,025,000股股份)，作為部份代價。報酬股份約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售價之釐定

配售價將於香港由東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決定，但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倘配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預定之上市時間表將會延遲，惟無論如何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之買賣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

倘東英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前或東英與本公司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不會進行。

申請認購時之應付價格

配售價另加經紀佣金1%及聯交所交易徵費0.011%為申請認購之應付價格。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由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上述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被撤回)。

2.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東英之責任按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被終止。

3. 配售價之釐定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前釐定。

4. 最低認購額

配售籌集之最低認購金額35,400,000元及有關代價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開始買賣前收妥。

倘此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如屬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之情況)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達成，則配售不會進行，而投資者根據配售支付之所有股款可獲退還，退還股款之條款載於配售之配售函件。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B(1)條，倘根據該條提出申請，但所有有關人士不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被，則任何人士在香港刊行、傳閱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均屬違法。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股份於自截止認購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由聯交所或以其名義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限內(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任何就根據本售股章程提交有關申請而配發之股份將予作廢。根據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之時間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前不會配發股份。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Pacific Top (東英提名之一間東英聯繫公司) 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實益擁有報酬股份 (即 2,025,000 股股份) 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7%。

東英或其聯繫人士可作為主理人根據配售認購最多 1,6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之 30,000,000 股配售股份約 5.3%。東英或其聯繫人士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不會就配售股份之分配及價格獲得優待。倘東英及其聯繫人士根據配售認購及獲配發合共 1,600,000 股配售股份，東英及其聯繫人士將實益擁有合共 3,625,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已發行股本約 4.8%。

可享之利益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將收取下列各項：

1. 報酬股份；
2. 全部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3.5% 作為配售佣金；及
3. 保薦人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 17.81 條訂立之保薦人協議規定之顧問月費。

於本集團之董事職位

保薦人之董事陳立基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出任求實之董事。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6 之規定而言，保薦人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無因上市或交易而經已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 (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2)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並無因上市或交易而經已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擁有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 (包括認購該類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3)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預期不會因上市或交易成功而得到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及
- (4)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出任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售股章程中：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會計師事務所就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

貴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以便作為下文第一節所載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如售股章程附錄四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述， 貴公司已向其直接控股公司 Ultra Challenge Limited 收購 Verified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求實」)全部已發行股本。求實擁有佔天津天財網絡軟件有限公司(「天財網絡」)70%之權益。天財網絡之主要業務為數據廣播(「數據廣播業務」)。

本會計師事務所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及指引對數據廣播業務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 貴公司、求實或天財網絡自註冊成立／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本會計師事務所已獨立地審閱了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成立以來之所有有關交易。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編製本報告。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數據廣播業務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經審核及管理財務資料而編製，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呈列。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之目的而言，概要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貴集團之備考合併業績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業績，猶如 貴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經已存在而編製。然而，在會計師報告中，由求實注入天財網絡140,000美元註冊資本而引起的賬面利息收入並沒有包括在備考合併業績中，假如上述註冊資本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注入，則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合併業績將分別增加81,000元、66,000元及23,000元。 貴集團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 貴集團之現行架構於該日經已存在。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兩間附屬公司之特點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類似，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地點及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Verified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	10,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天財網絡 軟件有限公司# （「天財網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	200,000美元	70%	提供數據廣播 服務、銷售 相關軟硬件

貴公司間接持有

天財網絡是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合作期限為15年。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根據合營協議， 貴集團出資現金140,000美元，而中國合營夥伴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天大天財」）則提供了全場數據廣播技術（「技術」）、數據廣播業務及有關資產與負債（共值60,000美元），以分別取得天財網絡之70%及30%權益。天津大學為天大天財主要股東。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一致。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獨立經營實體。合營協議及有關章程規定合營各方需要注入之資本、合營期限及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利潤之分享、損失之負擔及剩餘資產之分配均按合營各方於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比例進行。

由於 貴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控制權，故其應為一附屬公司。

資本儲備

因收購技術及數據廣播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儲備反映本集團於其可分辨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利益超出集團所付代價。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所有於固定資產投入運作之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型修理費等，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支出使固定資產之使用將於日後帶來之經濟收益增加，則該等支出列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有關資產處置後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之成本以直線法撇銷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實際折舊年率如下：

傢具、裝置及設備	16%
----------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代表收購技術之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若董事認為其已永久貶值，則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經濟壽命以直線法計算，最長期限為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計五年。在有關期間內，由於無形資產尚未產生經濟效益，故並沒有任何無形資產之攤銷，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乃按備考基準計算於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內。

研究與開發成本

一切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僅當所涉項目已明確確定，其成本已獨立分辨，且有理由斷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而產品亦有商業價值時，其開發成本才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準則之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據此遞延之成本乃按產品之估計經濟壽命以直線法攤銷，最長期限為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年份起計五年。

租賃資產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大致上由出租方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適用於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加工費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在完成及出售前所產生之額外成本計算。

關連人士

當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人士。如果所涉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外幣交易

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撥入滙率變動儲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所有重大時差，就可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採用負債法撥出準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毫無疑問地變現，否則不予入賬。

收入

收入乃於 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對貨物銷售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 貴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
- (ii) 對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而言，則當此類服務已提供時予以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成本於發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概要，按上文第1節所述之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一九九七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營業額	(a)	293	7,294	4,324
銷售成本		(222)	(5,770)	(3,943)
毛利總額		71	1,524	381
銷售開支		(12)	(315)	(2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6)	(480)	(305)
稅前溢利／(虧損)	(b)	(127)	729	(186)
稅項	(c)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溢利／(虧損)		(127)	729	(186)
少數股東權益		38	(219)	5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淨額		(89)	510	(130)
每股盈利／(虧損)	(g)	(0.20)仙	1.13仙	(0.29)仙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所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減去增值稅、營業稅、政府附加稅以及退貨及銷售折扣備抵。

營業額中含以下活動所得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數據廣播軟硬件銷售	294	6,925	4,095
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 所得之收入	—	423	264
	294	7,348	4,359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	(1)	(54)	(35)
	293	7,294	4,324

營業稅按服務收入之5%計算；政府附加稅包括城市建設稅和教育附加稅，分別按營業稅及應付增值稅淨額之7%及3%計收。

(b)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乃減下列應付費用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工資及相關員工成本	127	336	418
退休金供款	20	54	68
	147	390	486
銷售存貨成本	222	5,137	2,978
核數師酬金	1	15	12
折舊	7	15	1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	61	5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6	270	160

(c)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支付予一名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2	32	16
退休金供款	4	6	3
	<u>26</u>	<u>38</u>	<u>19</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零元 — 1,000,000元	<u>7</u>	<u>7</u>	<u>7</u>

在有關期間內，並未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d)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中有一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資料已披露如上。餘下四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薪金及津貼	75	73	57
退休金供款	15	15	11
	<u>90</u>	<u>88</u>	<u>68</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零元 — 1,000,000元	4	4	4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其他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花紅、招攬其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對其離任之補償。

(e) 稅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利潤，故未為香港溢利稅作撥備。

貴集團重組前，天財網絡的數據廣播業務由天大天財經營。天大天財是一家合營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位於批准之高科技開發區，乃一家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收規定，天大天財於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始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免徵所得稅，且此後將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課稅。因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前天津大學天財信息系統工程中心(天大天財前身)由中國天津大學全資擁有，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當局頒發之文件，天大天財毋須支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天財網絡之所得稅率為33%。根據天津市新技術產業園區國家稅務局頒發之文件，天財網絡於其首兩個獲利之經營年度免交所得稅，其後之三個獲利之經營年度獲准豁免50%之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重大未披露之遞延稅務。

(f)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g)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股東應佔純利／(虧損)及於有關期間發行之45,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貴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h)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曾與以下關聯公司於一般業務中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持續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天大天財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辦公室	—	61	56
	購買貨物	3	576	327

已 終 止 之 交 易

關 連 人 士 名 稱	交 易 性 質	截 至 十 二 月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三 十 日 止
		一 九 九 七 年	一 九 九 八 年	一 九 九 九 年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天 津 大 學 及 其 聯 繫 人 士	已 付 加 工 費	17	387	—
天 大 天 財 之 附 屬 公 司	銷 售 貨 物	—	720	—

董事認為，於一九九九年向天大天財繳交之租金及向天大天財之一間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貨品約為公開市場之價格。餘下交易以 貴集團與有關公司協議之價格進行。

除了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於有關期間天財網絡有權於進行正常業務情況下無條件使用「天財」之商標。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及其附屬公司就若干物業之租賃、軟件之購買、電視機機頂盒之生產及「天財」商標之使用簽訂多份合約。有關合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節及售股章程內「業務」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按上文第一節所述之基準編製：

	附 註	千元
固定資產	(a)	637
無形資產	(b)	51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c)	732
存貨	(d)	211
其他應收款	(e)	1,085
		<u>2,0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00
其他應付款		88
		<u>1,188</u>
流動資產淨值		<u>8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8
少數股東權益		<u>(596)</u>
資產淨值		<u><u>1,392</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元	累計折舊 千元	賬面淨值 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662	25	637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向天大天財購買技術之成本，該技術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市價估值為人民幣547,000元（511,000元）。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之地址載於售股章程內「董事及有關配售之各方」一節。

(c) 應收賬款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天大天財若干附屬公司到期應收賬款474,000港元。此款項由正常交易產生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清付。

(d) 存貨

	千港元
製成品	211

(e) 其他應收款

此數額指由 貴集團現金注資天財網絡之140,000美元，列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乃假定 貴集團現有架構已於該日存在。

(f)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儲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
於有關期間之變動	307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307

(g) 承擔

資本承擔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00

(h)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i)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一節之基準計算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392,000港元，即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j) 可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5.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本報告所述之相關期間，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 貴公司之董事。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合共約為480,000元，該合約條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董事、管理人員、職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中。

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 Ultra Challenge Limited，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7. 結算日後事項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天大天財同意出租其辦公室予天財網絡，包括其裝置，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包括水電、空調、暖氣費及管理費，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71,550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租金則由訂約方修訂；
- (b)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達成特許協議。據此，只要天大天財持有天財網絡不少於20%之股權，則天財網絡獲許可無償使用天大天財擁有之「天財」商標；
- (c)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及其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協議。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業務」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
- (d)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之詳情載列於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重組之後，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宜。

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其評估本公司之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之價值所編製，以供本售股章程轉載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西門

CHARTERED SURVEYORS, PROPERTY CONSULTANTS
LAND, BUILDING, PLANT & MACHINERY VALUERS
FINANCIAL AND INTANGIBLE ASSET VALUERS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給予吾等之指示，對中華數據廣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對公開市值之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某項物業之權益假定在下列情況下於估值日出售，可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合理取得之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期間可就物業之性質及市況將物業權益推出市場出售、議定價格及條款與完成出售；
- (c) 如預定交換合約之日期早於估值日，則物業於該日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特殊權益之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被強逼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物業在公開市場按其現時狀況出售，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件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抬高有關物業之價值。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之租金盈利或不足以證明法定業權，故根據公開市場法，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在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一切規定。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測量以確定物業之面積，惟假設在交予吾等之文件及官方圖則內所示之面積均屬正確。基於吾等對類似中國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吾等認為所作之假設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為參考用途，而所有量度、尺寸及面積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並無就有關物業之業權進行查冊，亦無查冊文件正本。吾等獲提供租賃協議，據此，貴公司已租用有關物業。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詳情、租金、許可證、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之內部（就此吾等已獲提供估值所需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但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估價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所指外，吾等假設估價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尋求並獲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天津
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
華苑產業區
華天道三號
二層A室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Paul L. Brown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Paul L. Brown 乃特許測量師，在香港、中國、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估 值 概 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以許可證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之公開市值 港元
1.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6樓 辦公室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二類 — 貴公司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應佔之公開市值 港元
2. 中國 天津 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 華苑產業區 華天道三號 二層A室 辦公室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零

估 值 證 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以許可證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1. 香港 德輔道中 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6樓 辦公室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四年落成之23層高商業大廈6樓之辦公室，實用面積為243.4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一項許可協議租用，為期一年，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許可證月費為12,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公用設施包括水電費、本地電話及傳真費（不包括長途電話及傳真費）、使用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會議室，並提供一般秘書服務。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將由貴集團租用作為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貴公司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2. 中國 天津 天津新技術產業 園區 華苑產業區 華天道三號 二層A室 辦公室物業	該物業包括該大樓二樓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235平方米 (2,530平方呎)。 該大廈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6層高辦公室大樓。 該物業由 貴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向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包括水電費、空調、暖氣費及管理費。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71,550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租金則由訂約雙方議訂。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 註：

- 根據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 (「天大天財」) 與天津天財網絡軟件有限公司 (「天津網絡」)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金包括水電費、空調、暖氣費及管理費，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71,550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租金則由訂約雙方議訂。
- 天津網絡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Verified Solution Group Limited 擁有70%權益，及由天大天財擁有30%權益。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未繳款項（指如有而言）為限，且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惟該附表第8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之股份所附有或賦予之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本公司可在遵從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能予以贖回之股份，該等優先股須於指定日期贖回，亦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之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公司細則之條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適用之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作出任何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如董事會認為在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所在地區尚未提交登記表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作出該等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時將會或可能會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該等人士作出任何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均不得作為或被視為自成一類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中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作出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例」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務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惟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因此收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

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以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 (倘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等 (定義見公司細則所界定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之規則) 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達5%或以上之公司 (或該董事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則作別論) 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該等計劃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訂，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不然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引致或預期將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種額外酬金得作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用以代替其一般酬金。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之酬金 (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 及其他福利 (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退休福利) 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或用以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其他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 或聯同其他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 (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應包括任何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 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對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附註：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歲即須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名額上限。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彼等之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聆聽有關將其撤任之動議。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規定，否則並無董事人數之最高限額規定。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獲委者仍繼續擔任董事一職)，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不會影響該董事可就損失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彼等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有

關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面或局部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每個已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決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可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如公司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改動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其現有股份之面值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面值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準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就註銷之股份相應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認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惟須待法例規定之任何批准或同意方可作實。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全部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情況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所附投票方面之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該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倘由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而該代表為結算公司（定義見公司細則）（或其代理），則每名代表可投一票。於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法投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iv)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及地點得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所有其他公司法規定或可以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所批准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刊印本連隨截至適用之財政年度完結為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載有在適當標題下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有權收件之每位人士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該規定並非指將該等文件寄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地址之人士或一位以上之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

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期內不得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訂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訂。

本公司之財政報告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一般接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地區之核數準則。如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地區之核數準則確被使用，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及司法地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c)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知(書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通告發出或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會議類別。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乃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簽署或附有機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在一般情況下或按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名之轉讓。

如任何適用之法例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接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細則所界定者)決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並且(如適用者)已適當蓋印，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書)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細則所界定者)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足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自繳入盈餘中(根據公司法所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本公司因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而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會派付該等股息或作出該等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

配及派發。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該股東現時欠負之全部數額（指如有而言）自本公司派發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人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償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以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人士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

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亦規定，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5百慕達元之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元。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c)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或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 (ii)於上述之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 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聲明擬出售該等股份,而該等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時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任何該等出售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下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最少發出足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公司法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或會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之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撇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然而，只有同類股份之溢價方可用以繳足紅股或用以支付上文(i)及(iii)分別所述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後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負債；及給予該財政資助後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不會少於其負債總額、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則作別論。惟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財政資助：(i)倘財政資助不會削減公司之資產淨值，或如削減資產淨值，則該項財政資助乃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撥出；(ii)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彼等具有償還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提供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之情況下，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惟祇可取用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上述購買須由最少兩名董事於實際購買股份日期宣誓聲明公司於購入股份後有足夠償還能力或其所有債權人於該日以書面表示同意後方可進行。如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定義見公司法)，該

聲明可按公司之選擇於每季季末之三十日內宣誓一次，提供每季所進行之購回事項之詳情。就此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縮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規定之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方可購入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及(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現金及公司之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份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

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出其認為適當之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售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股東)亦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行政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入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放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由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隨時查閱。倘賬目記錄須存放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則該等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以便公司董事或常駐董事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放該等記錄，以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每間公司之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政報告。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政報告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

須根據其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及倘若所使用之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屬於百慕達以外地區者，核數師報告內須鑑別所使用之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政報告）舉行前最少七日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政報告。

(h) 核數師

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獲豁免。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成為核數師之意向，否則該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七日前將上述通知送達現任核數師及股東。然而，現任核數師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規定。

倘一名核數師獲委任取代原有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前任核數師索取有關其被取代事宜作出之書面聲明。倘前任核數師未有於十五日內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要求前任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則該委任可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否決。倘核數師辭任、遭撤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屆滿或已離任，均有權出席彼被撤職或續任人士獲委任之公司股東大會，亦可獲股東有權取得之所有大會通告及有關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彼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責之任何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一般將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之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常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居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本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總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小時。公司之

股東名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如欲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若干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攤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若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俟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

之後一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一俟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諮詢有關百慕達公司法例與彼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之歧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6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份在香港申請註冊為香港之海外公司。該申請連同一份委任通知委任柴志敏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建華街51號金楓閣第三期3C室)為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香港代理人。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百慕達法例及其組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限制。其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條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寇教授。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寇教授以無償方式向 Ultra Challenge 轉讓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2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30,000,000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公司向 Ultra Challenge 收購10,000股求實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求實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董事獲授權：
 - (i) 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 Ultra Challenge；及
 - (ii) 按股份面值繳足1,000,000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已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股份。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發行股份，且已根據配售協議作為東英提供及將予提供服務之部份代價而發行報酬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7,500,000元，分為75,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225,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7,950,000元，分為79,500,000股股份，而220,5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之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得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不會進行股份發行，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實際變動。

除上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 (a) 待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支出」一節中「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該計劃之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上述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該計劃之股份及因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出現進賬後，將其中4,097,500元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40,975,000股股份後，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 Ultra Challenge；
- (c) 作為東英根據配售協議提供或將予提供之服務之部份代價，董事獲授權於其他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同時，按照東英之指示配發及發行2,025,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 Pacific Top；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配售新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按以股代息計劃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安排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外，可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額之股份：
 - (i) 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根據下文(c)段所述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f) 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

上文(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之有效期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公司重組

- (a) 本售股章程刊行前，本集團屬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b) 公司重組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按照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b)分段所述之過戶文據，寇教授以無償方式向 Ultra Challenge 轉讓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按照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c)分段所述協議，寇教授向 Ultra Challenge 轉讓求實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求實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寇教授之指示向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發行 Ultra Challenge 股本中九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按照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d)分段所述，Ultra Challenge 及 Pacific Top 向本公司轉讓求實股本中合共1,000,000股股份，即求實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 Ultra Challenge 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按面值繳足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曾有如下變動：

- (a)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求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9,550股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寇教授。

- (b)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天財網絡於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分別由求實出資140,000美元及天大天財透過注入其數據廣播業務連同有關資產、負債及科技之方式出資6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求實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共450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寇教授。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其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授權之有效期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獲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在創業板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此外，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之購買價不得超過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記錄之最近或現時獨立投標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合約）價，而於聯交所規則規定之一般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不得開始投標或由進行任何投標。如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創業板訂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所委任以購回本身股份之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其可能要求有關代表該公司進行購買事宜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之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是否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之證書須於合理時間內盡快註銷及毀滅。

(v) 暫停購回

公司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公司初步宣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之期間，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權利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隨後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須盡快公開有關資料。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之證券數目及支付之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全面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在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有75,000,000股，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不超過7,5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時。

(e)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影響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股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上述股權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業務之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在日常業務範圍以外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東英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東英出任其保薦人；
- (b)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寇教授向 Ultra Challenge 作出之過戶文據；據此，寇教授以無償方式向 Ultra Challenge 轉讓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c)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寇教授與 Ultra Challenge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寇教授向 Ultra Challenge 轉讓求實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0,000股，即求實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Ultra Challenge 向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九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 (d)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Ultra Challenge 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Ultra Challenge 向本公司轉讓求實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0,000

股，即求實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分別向 Ultra Challenge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1,000,000股及(ii)按面值繳足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 (e)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天大天財與求實就成立及營運天財網絡而訂立經修訂及綜合合營合同；
- (f)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天大天財與天財網絡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天財網絡獲無償授予若干使用「天財」商標之權利；
- (g)
 - (i)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就轉讓一項合作協議之權利及責任訂立協議，據此，天大天財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雲南圖文電視信息中心及雲南電訊網訂立之合作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天財網絡；
 - (ii)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就轉讓一項合作協議之權利及責任訂立協議，據此，天大天財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天津有線電視台訂立之合作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天財網絡；
 - (iii)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就轉讓一項合作協議之權利及責任訂立協議，據此，天大天財將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與天津大港區廣播電視局訂立之合作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天財網絡；
 - (iv)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就轉讓一項合作協議之權利及責任訂立協議，據此，天大天財將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與中國計算機世界出版服務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天財網絡；
- (h)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天大天財科技有限公司就轉讓一項合作協議之權利及責任訂立協議，據此，江西天大天財科技有限公司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與江西有線電視台訂立之合作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天財網絡；
-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寇教授、Ultra Challenge 與本公司訂立聲明、保證、承諾及賠償保證契據；據此，寇教授、Ultra Challenge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載重組轉歸本集團一事，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保證、承諾及賠償保證；

- (j)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東英及附配售之配售函件表格之配售協議所述之其他人士訂立配售協議；
- (k)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寇教授、Ultra Challenge 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及
- (l)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天大天財給予天財網絡之承諾書，據此，天大天財承諾，如本售股章程「業務」內「與天大天財集團天津大學之關係」一節所述，不會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同或性質相若之業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	註冊國家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全場數據廣播 電視機機頂盒	中國	99216856.2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天津天財網絡軟件有限公司
組織性質：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年期：	十五年(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計)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其中求實以現金出資14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70%)，天大天財則透過注入其專有科技及工業知識連同數據廣播業務，以及有關資產與負債出資6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30%)
董事：	寇教授、李敏強教授及張麗女士
業務性質：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軟件、周邊設備、系統集成、監察及保安安裝及有關顧問服務
合營公司結束後之 資產分配：	餘下資產將根據合營夥伴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比率進行分配

董事、管理人員、職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權益披露**

- (a) 寇教授、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各自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駐百慕達代表及副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先生及 Anthony Devon Whaley 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之合夥人，Conyers Dill & Pearman 會就配售收取一般專業費用。本公司之聯席秘書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先生為 Conyers Dill & Pearman 之聯屬公司 Codan Services Limited 之僱員。

服務合約之詳情

寇教授、董建新先生、李敏強先生及姚曉東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董事服務合約，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可由訂約其中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通知期應為直至第二年之後方到期。於各服務合約之年期內，上述各董事之月薪應為10,000港元。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合共480,000元之固定薪酬。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及授予各董事之實物利益總額約為4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董事所收或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480,000元。

配售完成後董事及專業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緊接配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第

二十九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在該條之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0條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董建新先生	本公司	—	—	—	4,297,500股 (附註1)
李敏強教授	本公司	—	—	—	4,297,500股 (附註2)
姚曉東先生	本公司	—	—	—	4,297,500股 (附註3)

- 附註：
- 此等4,297,500股股份，連同另38,677,500股股份乃由 Ultra Challenge 持有，該等股份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詳情載於「主要及管理層股東」一節，尤其載於「管理層股東」一段附註1至13。在此董建新先生因其於信託之1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297,500股股份。
 - 此等4,297,500股股份，連同另38,677,500股股份乃由 Ultra Challenge 持有，該等股份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詳情載於「主要及管理層股東」一節，尤其載於「管理層股東」一段附註1至13。在此李敏強教授因其於信託之1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297,500股股份。
 - 此等4,297,500股股份，連同另38,677,500股股份乃由 Ultra Challenge 持有，該等股份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詳情載於「主要及管理層股東」一節，尤其載於「管理層股東」一段附註1至13。在此姚曉東先生因其於信託之1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297,500股股份。

就董事所知，及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接配售完成後，將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之投票權：

擁有人名稱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Ultra Challenge	本公司	42,975,000 (附註)

附註： Ultra Challenge 股份乃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詳情載於「主要及管理層股東」一節，尤其載於「管理層股東」一段附註1至1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本公司創辦人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節之專業人士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發售任何股本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關連各方交易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h)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進行若干關連各方交易。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倘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則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0條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本附錄中「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節所述之董事及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創辦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 (c) 本附錄中「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節所述之董事及專業人士概無擁有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e) 倘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則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之10%或以上；及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通過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根據下文(b)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所定數目之新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後，獲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b) 股份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會少於(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c) 股份限額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之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並不包括(1)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發行之股份；及(2)任何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按比例應就(1)所述股份而獲得之其他股份。
- (ii) 任何人士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根據其以往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有關購股本而發行及可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建議向該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可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

(d)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獲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出之日第三年起計但不超過十年，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或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足第十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對購股權之行使實施若干限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至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且於十年期間終結前仍未到期之購股權，應可於十年期間終結後一個月內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e)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為獲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份獲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視情況而定）。

(f)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獲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g) 因解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獲授人因嚴重失職或似乎無法償還或並無合理迹象可償還其債項或無力償債或與一般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觸犯涉及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僅限於未獲行使）將於其離職日期作廢且不可予行使。

(h)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獲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辭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位，則其購股權將於其離職日期或之前行使，離職日應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

(i)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則就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及／或每份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或購股權行使方法而言，可能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須作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之相應修訂（如有）。倘於作出上述變動後會導致股份將

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導致任何購股權獲授人有權根據彼於作出有關修訂前所持有之購股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則不會作出有關修訂。以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被視為作出任何上述修訂之情況。

(j)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有全面收購建議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收購人所控制之人士及任何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滿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有關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獲授人發出召開會議之通知，而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數或按通知書上指明之數目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該通知書最遲須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工作日內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在接獲通知書後，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內，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因其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量之股份。

(l) 和解協議或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因其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寄發通知書，連同該通知書所述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支票，以全數或按通知書上指明之數目，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該通知書最遲須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日內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在接獲通知書後，將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內，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因其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量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以獲授人名義登記。

(m) 股份等級

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獲授人之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不獲分派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該日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及管理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通過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將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管理。

(o)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包括「僱員」、「獲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購股權之授出、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之股份限額、本公司之資本結構重組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均不得就購股權獲授人或未來獲授人之利益而改動，惟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及聯交所批准除外。

(p) 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撤銷

撤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獲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重新授出任何購股權亦必須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該計劃及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該計劃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實行。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交有關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寇教授及 Ultra Challenge 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物業(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三十五條(香港法例第一一一章))而可能須繳納之香港遺產稅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之其他稅項責任，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k)分段所述之合約)，惟已於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止審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撥備或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審計期間之應付稅項負債除外，除非該負債乃寇教授、Ultra

Challenge、本集團或彼等任何一位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運作以外因某些行為或疏忽或進行任何交易所引致，或該稅項負債乃於賠償保證日期後生效而附追溯效力之法律變動而產生或於賠償保證日期後增加稅項撥款所致。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保薦人

東英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最低認購額

配售並無包銷，而條件為（其中包括）配售籌集之最低金額不得少於35,400,000元，且有關代價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收妥。倘此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倘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就公司法第28章而言，配售須就下列各項事宜籌措最低金額以提供所需提供之款項：

- (i) 以全部或部份配售所得款項支付已購買或將予購買之資產之購買價 — 約25,000,000元
- (ii) 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初步費用及就任何人士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應付之佣金 — 約8,300,000元
-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宜所借貸之款項 — 零元；及
- (iv) 營運資金 — 約17,100,000元

除自所得款項撥出外，並無就上述事宜另行撥備任何款項。

註冊程序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將由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同意，一切之股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而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a)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理方式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b) 香港

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情況

屬意股份持有人如對申請、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東英、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約46,44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寇教授。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創辦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業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料
東英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 (遠東) 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東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西門 (遠東) 有限公司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在本售股章程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四十四A及四十四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b) 董事確認：

- (i)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集團業務從未中斷而令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之財政狀況遭受重大影響；
- (iii) 本公司簽立及交付配售協議並無違反或觸犯任何中國法例及法規，而配售協議之訂立、簽訂及交付均無須向中國政府或其他有關當局取得批准、同意或其他認可文件；及
- (iv) 建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載之公司重組無須中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任何批准、同意或認可且並無違反或觸犯任何中國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法第29條、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之「有關進一步加強監管發行股份及海外上市的通知」、以及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之《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文本（連同（倘適用）其英文譯本）。本售股章程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可在香港遮打道16至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所編撰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方面之函件；
- (e) 公司法；
- (f)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之詳情」一節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